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1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覃九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云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云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曹伟	董事	工作出差	钟美红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379,430,3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深圳新宙邦、股份公司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宙邦	指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宙邦	指	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
南通新宙邦	指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宙邦（香港）	指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海斯福	指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托普	指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瀚康化工	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博氟科技	指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巴斯夫	指	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诺莱特	指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永晶科技	指	福建永晶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8 日完成股改，更名为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奈	指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股改，更名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化学品	指	为电子工业配套的专用精细化工材料，也称电子化工材料
电容器	指	一种容纳电荷的元件，是电子电路中最基础的电子元件，具有滤波、整流、耦合、旁路、调谐回路、能量转换、平滑电路运行、储能等功能，通常与电阻、电感构成电子电路三大被动元件
铝电解电容器	指	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电介质、液态功能电解液为电解质的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	指	为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包括高纯化学材料、功能化学材料、电解液等
固态高分子电容器	指	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电介质、导电聚合物等导电高分子材料为固态电解质的电容器
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	指	导电高分子单体（3,4-乙烯二氧噻吩，简称 EDOT）和氧化剂
超级电容器	指	一种通常采用活性炭作为电极，功能电解液作为电解质，并利用电极和电解液之间形成的界面双电层电荷来存储能量的一种新型电子元件，又称双电层电容器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指	由季铵盐等溶质和有机溶剂配制而成的混合溶液，是超级电容器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对其电容器的工作电压、漏电流、阻抗、容量发挥

		等具有关键性作用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通常以锂离子能够可逆嵌入和脱出的材料作为正负极（中间以隔膜分开）、以含锂离子的非水溶液为电解质的可充电循环使用的电池，又称"二次锂电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指	由高纯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配制而成非水溶液，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安全性能、容量发挥等起着关键作用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宙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APCHEM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AP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pchem.com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一帆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电话	0755-89924512	0755-89924512
传真	0755-89924533	0755-89924533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securities@cap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优妹、陈园园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5 楼	毛成杰、李俊旭	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815,626,791.80	1,589,213,791.43	14.25%	934,256,73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053,787.34	255,919,671.12	9.43%	127,671,87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776,462.85	242,932,742.40	9.40%	119,624,5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986,144.73	189,345,164.18	-6.53%	103,836,70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	7.1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	7.14%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2.38%	0.07%	7.5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699,110,657.18	2,797,121,418.75	32.25%	2,310,262,65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8,748,542.76	2,178,082,550.72	11.05%	1,976,262,954.5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79,520,368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7379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8,513,577.18	399,906,397.41	486,209,653.15	540,997,1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94,567.10	59,259,192.12	76,687,668.00	76,412,36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60,897.45	55,072,846.80	73,833,518.71	73,809,19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0,058.54	77,078,387.37	-29,760,781.60	156,198,597.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9,676.40	-1,677,377.73	-587,86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9,740.79	13,124,788.51	5,976,887.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88,183.94	1,140,280.69	4,876,971.48	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331,416.00	-1,529,45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9,364.96	1,094,903.96	1,500,95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461.93	1,763,117.10	-525,178.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7,902.80	2,195,671.85	1,500,48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847.93	-68,304.04	164,526.19	
合计	14,277,324.49	12,986,928.72	8,047,30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

电容器化学品是生产电容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和关键原材料之一，其需求状况直接受到电容器行业规模及其发展状况的影响。电容器作为三大基础元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计算机、信息通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电容器的产品结构也相应的发生了变化，高压铝电解电容器、固态高分子电容器、超级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其他电容器相对稳定。公司主营的电容器化学品主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化学品。

锂电化学品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下游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循环寿命长、能量密度高、成本相对较低、安全性能好等特点，应用领域广泛。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与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消费类产品需求受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产品、游戏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增长影响较大；动力类产品需求因新能源汽车政策、储能及发展未来前景较好，两类产品主要是在电解液原材料配比选择上存在差异。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按其适用的正负极材料不同可分为磷酸铁锂动力电解液、三元材料动力电解液、锰酸锂动力电解液、钛酸锂动力电解液等；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按性能特征可分为常规性电解液、高倍率型电解液和高电压型电解液等。

有机氟化学品主要为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营产品包括含氟医药中间体、含氟农药中间体、含氟聚合物改性剂、含氟表面活性剂和含氟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军事、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聚合物、纺织行业、电子、机械、汽车、日用化学品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半导体化学品为公司近年重点发展的新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针对金属层蚀刻的混酸系列产品、酸碱盐类产品和可用作清洗剂的溶剂类产品。目前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LCD面板、LED芯片、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等制造加工领域，该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关键材料和装备国产化，大力支持国内企业的发展，半导体化学品未来的发展前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产品+解决方案”，即绝大部分产品都是根据客户要求来进行定制化，由公司提供解决方案。

（三）业绩驱动因素

电容器化学品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市场需求转暖，2017年这一块业务增长较快，主要有两个方面因素：一是由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升级，提升了行业集中度；二是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行业中高端和规模实力较强的企业，正是公司这些主要核心客户，间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电容器化学品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2011年以来，公司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业绩总体持续增长，自2015年以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最大的业务板块。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锂离子电池化学品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公司锂离子电池化学品的销量和销售额持续增长。

海斯福氟化学品技术壁垒较高，品质要求高，产品替代弹性较小，与核心客户关系稳定，在细分领域领先优势明显。随着公司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国内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半导体化学品业务总体处于起步阶段，未来随着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额产能陆续投产，对半导体化学品市场需求也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其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报告期内，电容器化学品市场回暖，受国家化工行业整顿的影响，产业面临大洗牌，原有符合行业标准的龙头企业市场优势会愈加明显。2018年，消费升级的趋势还将继续，但行业生产企业不会再有大的变化，总体增速预计较2017年会有所放缓，但增长的趋势依然较为明确。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化学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国内仍将会有新增产能不断投入进来，竞争将会更加激烈，行业整合与洗牌态势不可避免。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和出口形势等影响，动力锂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和销售增速可能放缓，但整个行业发展趋势良好，新能源汽车短期补贴政策调整不会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步伐。

报告期内，国内半导体化学品需求持续增长，市场总规模达到80亿元左右，但目前国内市场高端部分主要由日韩厂家供应，其中高端产品供应主要是依赖进口，常规产品基本是由国内配套，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未来随着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大力扶持和成本竞争，半导体化学品材料国产化需求将成为趋势，国内企业的半导体化学品业务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

有机氟化工领域，国内主要集中在制冷剂、含氟溶剂等领域，高端有机氟化学品、氟聚合物等领域主要由杜邦、大金等国际氟化工巨头在供应，国内对高端有机氟化学品、氟聚合物的需求很大，为国内那些技术开发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提供了非常好的市场机会。

（五）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电容器化学品是公司发展最早的业务，是全球细分市场龙头企业，但整个市场规模偏小，需求增速不大；锂电池电解液是公司目前营收占比最大的业务单元，市场占有率行业前三，近年发展迅速，营收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有机氟化学品在所处的细分领域国际领先，市场地位稳固；公司半导体化学品经过多年的开发与积累，逐步取得了行业高端客户的认可，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股本期末余额为 37,952.04 万元，同比增加 106.24%，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影响。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67,136.5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30.6%，主要是并购苏州诺莱特增加及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正常补充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加不大，同比增 4.3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7,673.06 万元，同比上升 159.36%，主要是 2017 年公司项目建设加快，投入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462.2 万元，同比增加 223.11%，系本年度参股江苏天奈影响。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同比增 281.96%，系研发项目资本化所致。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余额为 33,081.87 万元，同增 4462.21%，主要是本年因投资及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135.35 万元，同比增 1042.7%，主要是本期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技术创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与产品性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收购兼并、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产品与技术创新，重点培养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公司核心团队稳定，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的技术输出提供保障。

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惠州宙邦、南通新宙邦、三明海斯福、张家港瀚康都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还是深圳市“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点产品核心专利获得了深圳市专利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335项（其中 56项在国外申请，51 项PCT国际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9项，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6项，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14项，申请国内外注册商标71个。

通过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成果转化的创新体系，有效推动了公司与相关科研机构、客户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公司先后建立了8省、市级以上的创新平台，包括：“广东省新型电子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新型电子化学品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工程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南科大一新宙邦能源材料联合实验室”、“苏州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瀚康）、“广东省电子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惠州）、“福建省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斯福），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为公司产品顺应行业技术更新、培育公司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技术平台。

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实现产品专利整合，充分利用氟化学品、添加剂、锂电池电解液之间的技术相关性，提供更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打造公司产品特有的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巴斯夫中国区电解液业务和苏州工厂的收购提升公司电解液产品产能，完善公司在电解液领域的专利布局，强化公司在电解液领域的技术优势，扩大公司电解液业务的国际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全球电解液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始终维持在20%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始终保持在5%以上，高于行业平均，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升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二）客户与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体系，打造客户最具信赖感的(包括产品、技术和服务)品牌，不断调整优化客户结构；通过建立与行业重点客户的深度互信和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巩固和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领域的市场深度和广度，积蓄了众多业内的优质战略客户，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地位，为公司多年来的稳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战略布局优势

未来公司除了用技术推动产品创新、迭代外，在新产能、早期项目等战略布局方面有更多的储备，为公司注入新动力。在新产能、新项目储备方面，围绕主营业务做前瞻性布局，2017年5月公司以0.98亿元增资入股永晶科技，持有永晶科技25%股权，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2017年9月，公司收购巴斯夫中国区电解液业务、专利和苏州生产基地，提升了公司电解液产能，强化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专利布局。截止报告期末，惠州二期项目土建工作全部完成，设备安装基本完成，部分产线已经具备试生产条件；海斯氟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土建工作正在有序进行，预计于2019年6月底前可以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时公司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对国内外重点区域进行布局，以更好地服务公司的客户。

（四）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管理创新，以流程优化和财务业务信息一体化促进业务协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与质量，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一直着力于建立从营销、计划调度、采购、生产制造、品管、物流、财务端到端的集成供应链以及精简高效的公司财务业务一体化营运流程，通过集团矩阵式管理模式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质量。公司还充分发挥多基地规模优势，加强计划调度管理，实现相关资源的共享与有效利用，驱动业务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决策效率和响应速度。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围绕“聚焦战略领域，压强重点项目，推进绩效管理、提升组织效能”的工作主题，深入贯彻落实“聚焦、效率、效益”核心思想，紧握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着力优化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效率，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公司全年经营计划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15,626,791.80元，同比增长14.25%；实现营业利润326,330,250.61元，同比增长12.93%；利润总额327,329,712.54元，同比增长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53,787.34万元，同比增长9.43%。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保持良好效益，锂电添加剂业务实现稳步增长；电容器化学品业务整合圆满完成，实现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海斯福客户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一客户单一产品依赖明显改善；半导体化学品业务初露锋芒，实现市场开发和销售突破。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安全环保政策与监管要求日趋严格，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公司凭借着良好的管理优势，及时响应市场变化，有效控制成本增加，实现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一）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电容器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474,440,168.26元，同比增长26.96%。铝电容在经历了市场五年的低谷期，下游市场回暖导致需求提升，加之国家安全环保监管加强，化学材料生产和制造监管的规范，公司凭借在生产、技术、安全环保等方面长期积累的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了优秀业绩。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59,377,397.00元，同比增长12.10%。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业务发展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推动，市场前景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2017年市场环境竞争异常激烈，上游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受产能释放影响价格大幅回落，电解液行业价格总体承压，公司锂电池化学品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销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通过技术的提升为客户带来长期价值，以质取胜，追求有质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有机氟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5,499,218.74元，同比下降10.02%，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主要客户库存调整导致采购量下降较多的影响；同时受国内环保监管加强，原材料供应趋紧，主要原材料六氟丙烯价格上涨较多，导致销售毛利有一定幅度下降。2017年国际贸易其他新客户开发顺利，国内销售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开发的几个新产品在下半年已经取得非常不错的销售业绩，使得海斯福产品和客户更加多元化，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半导体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430,657.66元，同比增长177.66%，成为增速最快的业务模块，业绩高速增长一方面归因于该业务通过前三年的积累，逐步得到了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另一方面国内半导体/面板行业发展迅猛，市场空间广阔，加之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的核心材料国产化，使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业务持续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

（二）内生式基地建设，外延式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做好锂电、半导体、氟化学品三大战略领域的规划和基地/产业布局，把握高端精细化学品市场的需求先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源。第一，通过基地建设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生产基地的布局，实现内生式增长；第二，通过外延式收购兼并，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内生式基地建设和外延式股权投资并购双管齐下，逐步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增强应对行业风险的能力。

公司发展战略是以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公司一直关注国内外市场的投资机会，利用资本市场这个平台，为公司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资本项目并购上，公司更青睐在细分领域内具有技术优势或者客户资源优势

的并购标的，聚焦于公司主业相关的领域，实现资源有效整合与协同。

1、增资入股永晶科技持有其25%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永晶科技投资人民币9,800万元，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永晶科技25%股权。永晶科技涉及的产品领域属于氟化学品的重要原材料，在服务于半导体行业的高纯化学品和TFT液晶材料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具备专业资深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增资完成后，公司有望在氟化学品领域形成更加齐备的高附加值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资源的集成配置能力。

2、收购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巴斯夫中国区电解液业务、专利和苏州生产基地，2017年9月30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实现平稳过渡，苏州巴斯夫更名为“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巴斯夫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在锂电池电解液业务方面的技术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新能源产业链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希望借助其国际化管理经验，打造电解液领域的国际领导品牌。

3、投资建设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斯福为项目实施主体，在福建省明溪县投资建设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年产高端氟精细化学品622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10,000吨。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及锂电池电解液的整体产能，有利于公司把握高端氟精细化学品市场的需求先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

4、受让江苏天奈5.9496%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4,462.2万元人民币受让天奈镇江5.9496%的股权。天奈镇江凭借其纳米碳管制备的国际专利，以及碳纳米管大批量生产的专业技术，已成为碳纳米管产业中的领导者，随着对碳纳米管研究加深，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在锂电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天奈推出的基于碳纳米管提高锂离子电池性能的超级导电浆料产品，与我司锂电电解液有相同的客户群，存在高度协同一致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锂电池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2017年11月，天奈镇江股东增资后，天奈注册资本由11,540.3698万人民币增至16,867.6779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稀释至4.0705%。2017年12月27日，天奈镇江顺利完成股改，更名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行业高端客户，聚焦战略客户，重点提升了优质客户市场份额，基本实现了动力电池国内外高端客户的全覆盖，在市场开发与拓展方面取得较好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客户开发绩效管理，提高内部效率和服务质量，利用公司产能布局优势与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机制，以及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技术、锂电添加剂与新型锂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为客户开发与市场拓展提供前沿的技术支持与全面优质的服务保障。

（四）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

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不断加大新型材料的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现有技术优势；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开展产品与技术创新，重点培养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创新，重点布局战略领域。2017年投入研发费用128,641,329.87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7.09%，新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23%。特别是公司在三元材料动力电池电解液开发、新型负极成膜添加剂开发、高电压成膜添加剂开发、新型锂盐开发等锂电化学品重点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点产品核心专利获得深圳市专利奖。截止报告期末申请且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335项（其中 56项在国外申请，51 项PCT国际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9项，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14项，申请国内外注册商标71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6项。

（五）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集团信息化平台和信息管理体系。以OA和SAP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平台不断优化完善，基本实现了集团网络的互联互通和统一运维服务模式；结合CRM、PMS等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优化了各业务环节的流程，集团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同时E-HR系统顺利推进，优化全集团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及管理权限，建立和完善了集团矩阵式管理模式。同时公司建立了多通道的职业发展体系和评估制度，完成深圳公司宽带薪酬体系设计与实施；初步建立了人才梯队评价基本纲要与维度标准；构建了以平衡计分卡（BSC）为核心的组织绩效管理和以KPI为核心的个人绩效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了公司战略绩效管理路线图；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15,626,791.80	100%	1,589,213,791.43	100%	14.25%
分行业					
化工行业	1,815,626,791.80	100.00%	1,589,213,791.43	100.00%	14.25%
分产品					
电容器化学品	474,440,168.26	26.13%	373,684,142.48	23.51%	26.96%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959,377,397.00	52.84%	855,799,523.92	53.85%	12.10%
有机氟化学品	275,499,218.74	15.17%	306,190,058.83	19.27%	-10.02%
半导体化学品	69,430,657.66	3.82%	25,005,543.31	1.57%	177.66%
其他	36,879,350.14	2.04%	28,534,522.89	1.80%	29.24%
分地区					
华南地区	575,222,287.27	31.68%	496,771,640.96	31.26%	15.79%
华东地区	635,322,910.72	34.99%	465,374,752.36	29.28%	36.52%
华中地区	116,495,107.02	6.42%	87,153,443.21	5.48%	33.67%
其他地区	137,834,134.94	7.59%	120,080,204.97	7.56%	14.79%
外销	350,752,351.85	19.32%	419,833,749.93	26.42%	-16.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1,815,626,791.80	1,170,821,375.47	35.51%	14.25%	20.12%	-3.16%
分产品						
电容器化学品	474,440,168.26	301,712,683.44	36.41%	26.96%	29.29%	-1.14%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959,377,397.00	647,791,370.29	32.48%	12.10%	11.49%	0.37%
有机氟化学品	275,499,218.74	134,571,345.35	51.15%	-10.02%	12.53%	-9.79%
半导体化学品	69,430,657.66	60,461,899.40	12.92%	177.66%	175.78%	0.60%
其他	36,879,350.14	26,284,076.99	28.73%	29.24%	39.88%	-5.42%
分地区						
华南地区	575,222,287.27	363,424,011.92	36.82%	15.79%	22.61%	-3.51%
华东地区	635,322,910.72	422,745,481.20	33.46%	36.52%	34.15%	1.17%
华中地区	116,495,107.02	78,994,725.39	32.19%	33.67%	38.99%	-2.60%
其他地区	137,834,134.94	92,945,048.35	32.57%	14.79%	12.82%	1.17%
外销	350,752,351.85	212,712,108.61	39.36%	-16.45%	-5.01%	-7.3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化工行业	销售量	吨	46,025.3	40,994.15	12.27%
	生产量	吨	45,911.21	40,927.61	12.18%
	库存量	吨	5,141.93	5,256.02	-2.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行业	材料	941,486,465.38	80.41%	796,794,007.53	81.75%	13.04%
化工行业	人工	48,728,823.16	4.16%	39,571,665.69	4.06%	23.14%
化工行业	能源	24,884,217.99	2.13%	18,908,628.44	1.94%	31.6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容器化学品		301,712,683.44	25.77%	233,356,321.00	23.94%	29.29%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647,791,370.29	55.33%	581,016,494.47	59.61%	11.49%
有机氟化学品		134,571,345.35	11.49%	119,584,102.38	12.27%	12.53%
半导体化学品		60,461,899.40	5.16%	21,923,860.92	2.25%	175.78%
其他		26,284,076.99	2.24%	18,790,790.07	1.93%	39.8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与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主要事项达成了一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 美元（折合人

民币约6.64元)。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0,845,123.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7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2,952,361.40	6.22%
2	第二名	104,331,456.69	5.75%
3	第三名	90,803,641.65	5.00%
4	第四名	66,655,593.46	3.67%
5	第五名	56,102,070.60	3.09%
合计	--	430,845,123.80	23.7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2,438,759.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0,752,699.61	9.64%
2	第二名	67,603,675.23	5.40%
3	第三名	66,293,504.36	5.29%
4	第四名	50,000,288.40	3.99%
5	第五名	47,788,592.05	3.82%

合计	--	352,438,759.65	28.14%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5,798,937.51	54,722,967.71	38.51%	主要是运输费用及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22,395,996.64	245,739,101.33	-9.50%	波动不大
财务费用	17,820,566.84	-14,425,405.88	-223.54%	短期借款利息计提及汇率损失双重影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63	301	2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36%	20.90%	15.64%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8,641,329.87	104,442,400.31	72,687,953.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09%	6.57%	7.7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22,714,255.52	6,671,241.21	814,762.8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7.66%	6.39%	1.1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11%	2.54%	0.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724,065.52	1,378,053,270.22	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737,920.79	1,188,708,106.04	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86,144.73	189,345,164.18	-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418,762.28	691,359,539.28	18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242,273.38	806,944,331.88	20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23,511.10	-115,584,792.60	30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33,626.48	43,869,494.14	83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10,382.76	65,418,662.11	6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23,243.72	-21,549,167.97	-1,49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497.53	61,721,416.21	-98.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01.28%主要是由于集团建设项目进度加快进入结算期，另本年对外投资水晶科技及江苏天奈亦有较大影响；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近15倍主要是本年因经营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短期融资所致；

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减少主要是是以上两个项目综合影响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230,121.31	5.26%	水晶科技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5,067,236.67	4.60%	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269,561.61	0.39%	主要为供应商赞助款	否
营业外支出	270,099.68	0.08%	主要是对外捐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3,901,853.61	8.49%	311,829,365.06	11.15%	-2.66%	
应收账款	651,391,540.94	17.61%	485,615,900.34	17.36%	0.25%	
存货	277,825,158.29	7.51%	240,043,393.52	8.58%	-1.0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0,741,937.37	2.99%			2.99%	本期取得永晶科技 25%股权
固定资产	671,365,598.84	18.15%	514,050,811.36	18.38%	-0.23%	
在建工程	276,730,596.36	7.48%	106,697,891.18	3.81%	3.67%	公司在建项目进展加快，陆续进入竣工结算期
短期借款	330,818,715.10	8.94%	7,251,276.80	0.26%	8.68%	本期因经营需要取得银行信用卡及中行押汇贷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上述合计	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①受限货币资金见十一节、七、第1条货币资金。

②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6,081,140.71元的土地使用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062,409.37元)、人民币9,283,070.47元的房屋建筑物(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37,274.95元)、人民币5,674,227.92元的机器设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465,339.87元)、人民币38,659.17元的电子设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7,266.77元)、人民币19,105.50元的仪器仪表(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196.97元)、人民币27,946.71元的办公设备(2016年12月31日：75,351.91元)、运输工具人民币0元(2016年12月31日：23,571.44元)以及人民币288,156.55元的其他设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639.49元)抵押以获取银行授信。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7,622,006.64	10,600,000.00	2047.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氟气下游及精细含氟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增资	98,000,000.00	25.00%	自有资金	崔桅龙、邵武市晶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邵武市祥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邵武市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氟气下游及精细含氟系列产品		12,741,937.37	否	2017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增资认购福建永晶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增资认购福建永晶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江苏天奈科技	纳米材料（纳米	受让	44,622,000.00	4.07%	自有	Meijie Zhang、GRC SinoGreen	长期	纳米材料（纳米			否	2017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受让天奈（镇江）材

股份有限公司	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资金	Fund III, L.P.、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等36个合作方	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						料科技有限公司5.9496%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解液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收购	85,000,006.64①	100.00%	自有资金	-	长期	锂电池电解液化学品	-6,059,332.26	否	2017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
合计	--	--	227,622,006.64	--	--	--	--	--	0.00	6,682,605.11	--	--	--

注①: 对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包括交易对价1美元和借给其偿还9月30日交割前债务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09年	公开发行股票	73,118.33	9,032.51	72,934.12	0	15,000	16.78%	1,661.09	银行存款	0
2015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6,299.06		16,299.06				0	无	0
合计	--	89,417.39	9,032.51	89,233.18	0	15,000	16.78%	1,661.0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3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99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82,7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546,686.78元，募集资金净额731,183,313.22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9）2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5）808号《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9.420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38元。截至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0,999,997.52元，扣除发行费用8,009,426.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2,990,570.84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4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3,729,997.52元，扣除发行费用59,556,113.46元，募集资金净额894,173,884.0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892,331,771.32元，其中：本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2,006,669.6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325,101.6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610,897.49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42,112.74元，累计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用募集资金利息支付收购海斯福部分现金对价后余额为人民币14,768,784.75元。）。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610,897.49元已全部用于投入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建设。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	------	------	------	------	------	------	------	------	------	------

资金投向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承诺投资 总额	资总额 (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3)= (2)/(1)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实现的效 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铝电解电容器化学 品项目	否	9,200	9,732.61		9,832.05	101.02%	2012年 04月30 日	1,550.88	是	否
2、锂离子电池化学 品项目	否	6,200	6,516.86		6,612.97	101.47%	2012年 04月30 日	2,744.74	是	否
3、固态高分子电容器 化学品项目	否	1,900	5,535.64		5,582.79	100.85%	2012年 04月30 日	52.67	是	否
4、超级电容器化学 品项目	否	1,400	2,914.89		2,967.92	101.82%	2012年 04月30 日	421.94	是	否
5、新型电子化学品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1,800	1,800		1,800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否
6、三明市海斯福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否	16,299.06	16,299.06		16,299.06	100.00%	2015年 05月31 日	7,178.2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799.06	42,799.06		43,094.79	--	--	11,948.44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	否	5,000	11,000		11,000	100.00%				
2、南通化工园区新型 电子化学品项目	否	15,000	15,000		15,244.71	101.63%	2014年 06月30 日	696.83	是	否
3、惠州宙邦新型电子 化学品二期项目	是	15,000	15,000	9,032.51	14,275.35	95.17%	2018年 06月30 日			
4、三明市海斯福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否		5,618.33		5,618.33	100.00%	2015年 05月31 日		同承诺投 资项目 6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000	46,618.33	9,032.51	46,138.39	--	--	696.83	--	--
合计	--	71,799.06	89,417.39	9,032.51	89,233.18	--	--	12,645.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因该项目用地交付时间延期较长，直至2014年6月26日才正式完成交付手续，因此项目建设未能启动，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被动顺延。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变更了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投资实施进度。截至目前，项									

(分具体项目)	目土建工作全部完成, 设备安装基本完成, 部分产线具备试生产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0年3月3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2010年5月27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南通化工园区新型电子化学品项目实施的议案》、《关于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实施的议案》, 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以下安排: (1) 公司拟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投资建设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 包括新型环保溶剂和导电高分子材料两个子项目。二期项目选址紧邻公司募投项目, 预计占地面积 37,000 平方米, 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新型环保溶剂投资 6,800 万元, 导电高分子材料投资 8,200 万元, 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2) 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投资建设新型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包括电容器化学品和锂电池化学品两个子项目。项目预计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 总投资 21,500 万元, 其中电容器化学品投资 9,500 万元, 锂电池化学品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3、2011年4月2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2012年1月1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6,000 万元。5、2014年12月1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支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最终,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实际使用 IPO 超募资金 5,618.33 万元、IPO 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5,979.74 万元。6、2015年10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结合市场、技术等实际情况, 公司决定将惠州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 惠州二期项目由五个系列产品组成, 分别是年产 550 吨的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系列产品(导电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年产 500 吨的 LED 封装用有机硅胶系列产品、年产 23,650 吨的半导体化学品系列产品、年产 725 吨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和年产 625 吨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系列产品, 原有新型环保溶剂项目另行安排。项目总投资额 26,189.54 万元, 其中, 使用原有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上述用途 1、2 (2)、3、4、5 已经实施完毕, 用途 2 (1) 调整为用途 6 后正在实施过程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购地款 1,1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非募集资金对前期支出进行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15,000	9,032.51	14,275.35	95.17%	2018年06月30日	0		否
合计	--	15,000	9,032.51	14,275.3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地价款1,636.07万元之后，有关部门对该项目用地的土地整备工作久未完成，公司直到2014年6月26日方才取得交地证书，导致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启动建设。为保证项目建设与现有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进而保证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公司决定将惠州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由年产550吨的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系列产品（导电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年产500吨的LED封装用有机硅胶系列产品、年产23,650吨的半导体化学品系列产品、年产725吨锂电池电解液系列产品和年产625吨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系列产品五个产品系列组成，原有新型环保溶剂项目另行安排。项目总投资额26,189.54万元，其中使用原有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变更后的项目已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2015年11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的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00,000,000.00	582,404,989.39	493,072,735.56	475,322,908.89	51,301,552.27	44,320,017.01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6,919,110.00	20,466,573.43	20,259,840.98	3,995,476.19	1,050,683.95	1,050,683.95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20,000,000.00	304,713,619.86	198,731,460.72	424,284,946.59	36,909,609.39	34,362,439.32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螺栓式酚醛盖板生产、销售和服务	3,552,000.00	32,327,521.05	24,553,400.17	37,283,494.91	4,174,978.56	3,099,859.52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8,000,000.00	159,575,031.32	74,707,232.89	157,710,898.38	32,317,910.22	27,058,866.95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药中间体，含氟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0,000,000.00	414,116,400.05	328,137,750.89	276,428,962.33	95,761,927.34	82,076,336.70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含氟化学品、含氟功能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20,000,000.00	29,092,918.20	16,542,608.91	0.00	-3,056,835.95	-1,931,364.79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70,858,123.81	181,486,141.54	-9,998,726.85	19,453,250.15	-6,059,332.26	-6,059,332.26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收购	报告期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 6,059,332.26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苏州诺莱特报告期内经营数据为自合并日（2017年9月30日）至本报告期末期间数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宏观政策及发展趋势

1、电容器化学品行业

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预计未来在工业变频、汽车电子、云端服务器、基站、智能终端、LED照明、智能充电桩等领域的电容器市场需求有望实现缓慢增长；此外，随着国内一些电容器制造产商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其中高端产品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部分产品的技术和品质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有望逐步替代进口的中高端产品，这也为国内电容器化学品未来的的发展提供了空间。随着电容器化学品市场的继续复苏，产品成本因环保因素持续上涨，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加之政策扶持和技术的不断成熟，使得锂离子电池电芯能量密度不断提高，进而对电解液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在补贴退坡、降成本诉求提升背景下，电解液厂商快速升级，满足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需求成为考验电解液厂商的重要因素。2017年多家电解液企业新增产能释放，企业之间竞争激烈，但低端重复的电解液产能将会被逐步淘汰，掌握核心添加剂及配方技术、布局上游核心原材料资源且拥有优质客户的企业将有机会获得长足发展。

3、有机氟化学品行业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全球范围内含氟材料的市场需求波动较大，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氟化工初级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又是氟化工深加工产品的主要进口国，长期以来的局面就是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严重，价格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基本依赖进口，价格昂贵。伴随着含氟化学品应用领域从传统行业转向电子、能源、环保、信息、生物医药等新领域，国内氟化工行业已进入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一些性能优异有机氟化学品，如：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橡胶、含氟表面活性剂等，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4、半导体化学品行业

随着国家近几年加大对半导体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力度，国内半导体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同时，由于产业转移，平板显示器市场近年来也取得了高速发展，京东方、华星广电、深超光电、熊猫机电、信利、和辉和天马等企业在

国家政策扶持下，陆续扩建产线。而国内现有的半导体化学品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中高端市场基本被日、韩、台湾地区的企业垄断。未来随着国内半导体化学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成本优势、地域优势、合作研发优势、快速交货优势将得以迅速体现，未来发展潜力较为乐观。

（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电容器化学品

电容器化学品方面，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日本和中国，日本代表厂商有富山药品工业、冈村制油及三洋化成三家公司，主要供应日本本土、韩国和部分国内市场；国内厂商以深圳新宙邦为代表，主要供应国内市场，部分出口到日本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电容器化学品的龙头企业和市场领导者，在规模、研发、品牌、品质和服务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例如日本及东南亚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日韩厂商则因为运距及服务响应、生产成本高等原因，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但在高端产品市场仍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目前，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中、日、韩三国。日本及韩国的主要厂商包括日本宇部兴产、三菱化学、中央硝子及韩国旭成化学（Panax-Etec），主要供应日本、韩国本土企业和部分在华日资、韩资企业。除本公司以外，国内供应商主要有广州天赐、江苏国泰、天津金牛、东莞杉杉等公司，主要供应国内市场。目前，国内锂电池电解液市场的国产化率超过80%；日本及韩国市场上，日本宇部兴产、三菱化学及韩国旭成化学（Panax-Etec）等国外厂商仍是主要供应商；随着近几年的技术积累和进步，部分国内厂商也开始逐步向国际市场和向在日的日韩锂电制造企业供应电解液。公司是全球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公司在韩国及其他东南亚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大客户市场份额稳定增长，成为LG化学、三星、索尼、松下的重要供应商。

3、有机氟化学品

我国在含氟聚合物、含氟电子化学品、含氟表面活性剂等高端氟化工领域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国内从事该类产品企业规模较小，尚未实现产业化。全球主要的供应商有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Daikin）、美国杜邦公司（Dupont）、比利时苏威集团（Solvay）与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Central Glass）。

4、半导体化学品

国际上从事超净高纯试剂的研究开发及规模化生产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外资企业，国际供应商包括德国的巴斯夫公司、Merck KGaA；美国的亚什兰集团（Ashland Inc.）、Arch Chemicals Inc.；日本的住友化学，和光纯药工业株式会社等企业；随着半导体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我国超净高纯化学品的发展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国内生产超净高纯试剂的企业中产品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有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三）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行业领导者。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精细化学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是以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具体内容如下：

聚焦1个中心：聚焦以顾客为中心，完善“产品+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为顾客创造价值。

依托2轮驱动：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高端客户（市场）的推动，确保公司有质量的增长。依托内生性增长与资本市场的兼并收购（外延式）相结合，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把握3大机遇：重点把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含氟化学品”三大行业带来的历史机遇，实现以电子化学品与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

平衡4个维度：在关注财务指标的同时，实现公司在“财务、顾客、内部流程和学习成长”四个维度的均衡发展并持续成

长，员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实现“参与、成长、共担、共享”的文化与机制。

（四）2018年经营管理计划

2018年，公司顺应行业市场的发展需求结合自身的发展阶段特点，制定出2018年工作主题：“明晰市场策略、完善战略布局、压强重点项目、优化组织体系、提升增长质量”，在此基础上确保完成公司全年经营计划目标。

1、明晰市场策略，差异化侧重点

实施差异化市场策略，对于各产品线，按照培育期、发展期、成熟期三种周期的产品线特点制定不同的市场策略和工作重点。其中，对公司培育期产品重点关注市场开发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对公司发展期产品将继续加强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拓展与开发力度，提高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成熟期产品，以关注市场份额和保持合理利润并重为原则，重点关注现金流，稳定市场份额。

2、完善战略布局、压强重点项目

公司积极储备新项目，布局前瞻性技术，系统规划和完善锂电、半导体、氟化学品三大战略领域产品和基地布局，完善铝电化学品产品布局和扩产。

实施压强策略，对重点项目进行优选排序，集中配置内部资源。对重点项目或工作，要按项目管理模式，重点构建“跨部门组织管理体系”，提升工作效率。

3、提升增长质量，研发创新技术

实施精细化管理，聚焦质量、成本、效率的提升；提升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完善公司信息化基础，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抓好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研究、处理和利用；加强质量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特别要完善新产品导入质量体系 and 运行管控，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完善研发绩效制度和新产品新技术成果快速转化实施机制。

在技术和产品方面，顺应国家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领域发展潮流，在巩固目前地位的基础上，聚焦于高附加值的产品研发和生产。洞察客户的未来需求，不断开发和提供全新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与产品性能，减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4、优化组织体系、完善运营管理

完善母子公司管理模式，结合E-HR系统实施，优化集团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及管理权限，建立和完善集团矩阵式管理模式。总部要在完善以“五个中心”为主要职能管理架构基础上，重点强化研发与市场开发的组织能力和效率，加强职能部门的组织能力建设，逐步实行“流程管理模式”与“项目管理模式”相结合的组织体系。

在公司运营方面，优化、调整现有的营销、计划调度、采购、生产制造、品管、物流、财务等专业职能，建设端到端的集成供应链，以及精简高效的公司财务业务一体化营运流程，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质量，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

（五）风险揭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扶持推广，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市场基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的良好预期吸引了国内一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涉足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并且纷纷抓紧机遇扩大产能，市场价格竞争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张和管理规模的加大，综合管理成本增长较快，影响到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上升，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利用公司在电解液配方及添加剂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引领行业技术持续更新，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与此同时，针对目前的市场形势，公司将采取灵活的竞争策略，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继续扩大对重点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产业，其所需的基础化学原材料都是从原矿、石油深加工而来。而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若以石油为代表的初始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加之国家监管力度加大，对安全/环保监管加严的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逐步规范，规范性投入成本增加，可能会造成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对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积累了有效的应对措施：第一，向国内外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商直接采购，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稳定供货；第二，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根据价格变化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第三，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产品的毛利率，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3、汇率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比重较大，当外币结算的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情况，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规避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以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4、安全与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逐步增强，新《环保法》的实施，国家环保政策与法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将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针对以上风险，在经营活动中，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验收等程序，依法取得环保审批手续。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建立和运行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保证公司满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并购项目增多，管理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现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此外，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对公司管理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按照集团内部管控要求，从财务、业务、供应链、品质、人力资源等方面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优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从上市公司整体资源配置角度出发，对各业务模块涉及生产运营、采购、技术对接、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发挥协同互补效应，提升运营效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7年2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5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7年5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7年6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7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7年7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8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7年8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8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7年8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7年11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7年12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037/): 2017年12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217,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4,608,84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9,217,68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8,435,368股。

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79,430,36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5,886,073.60
可分配利润（元）	658,140,060.6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379,430,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5,886,073.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582,253,987.0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020,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5,206,265.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25,616,832.2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9,217,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4,608,84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9,217,68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8,435,368 股。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379,430,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5,886,073.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582,253,987.0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75,886,073.60	280,053,787.34	27.10%	0.00	0.00%
2016 年	94,608,842.00	255,919,671.12	36.97%	0.00	0.00%
2015 年	55,206,265.20	127,671,879.48	43.24%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以资产认购的新宙邦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以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本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被新宙邦回购注销的股份除外。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新宙邦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宙邦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 年 06 月 05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截止	正常履行中
	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对新宙邦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预测,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600 万元、6,000 万元、6,800 万元、7,6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 12,000 万元。(一)利润补偿的触发 1、各方同意,新宙邦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2、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应采用与新宙邦相同的会计政策,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二)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补偿的,交易对方各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1)如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已超额完成,触发业绩奖励的实施。

		<p>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交易对方在该年度补偿的股份数量=（6,000 万-该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000 万×（新宙邦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数/3）。（2）如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26,000 万元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低于 12,000 万元，则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和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孰高者。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26,000 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净利润）/20,000 万×新宙邦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数-2014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5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2,000 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12,000 万×新宙邦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数-2015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 年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如果计算出来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交易对方不再对新宙邦进行补偿。2、若新宙邦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新宙邦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新宙邦。3、交易对方内部每一名交易对方各自的补偿比例为：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取得的新宙邦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新宙邦股份对价总额的比例。4、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1）新宙邦在标的资产每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2）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新宙邦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新宙邦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新宙邦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新宙邦。（3）新宙邦在收到交易对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4）新宙邦就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新宙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新宙邦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新宙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5）在完成利润补偿义务之前，若交易对方所持新宙邦的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新宙邦的股份数量的，交易对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新宙邦。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p>			
--	--	-----------------------------------------------------------------------------------------------------------------------------------------------------------------------------------------------------------------------------------------------------------------------------------------------------------------------------------------------------------------------------------------------------------------------------------------------------------------------------------------------------------------------------------------------------------------------------------------------------------------------------------------------------------------------------------------------------------------------------------------------------------------------------------------------------------------------------------------------------------------------------------------------------------------------------------------------------------------------------------------------------------------------------------------------------------------------------------------------------------------------------------------------------------------------------------------------------------------------------------------------------------------------------------------------------------------------------------------	--	--	--

		自书面通知新宙邦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购买等额数量的股份进行补偿。			
王陈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海斯福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 年内，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 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当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关联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谢伟东、吕涛、张威、	关于同业竞争、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除拟置入上市	2014 年 12 月 18		正常履

	曹伟	<p>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的海斯福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2、自《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4 年内，除不可抗力外，本人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海斯福离职。3、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从上市公司或海斯福离职后 2 年内，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4、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从上市公司或海斯福离职后 2 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当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关联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日		行中
	朱吉洪	关于同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	2014 年	正常履

	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司及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外【即①本人通过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溪海阔"）间接持有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联合"）23.097%的股权，并担任海西联合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海西联合的经营范围为三氟乙基二氟甲基醚、六氟异丙基氯甲醚、七氟烷、地氟烷、异氟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从事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和医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②本人持有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澄实业"）70%的股权，并担任泓澄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泓澄实业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生产方面的业务的情形。</p> <p>2、在本人任职海西联合期间，本人保证将督促海西联合遵守与海斯福签署的《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核心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二）、1、海西联合情况介绍"；《技术服务协议》核心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报告期内海斯福关联交易情况"）。3、为避免与海斯福之间的潜在竞争，本人承诺泓澄实业将不进行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4、除持有泓澄实业股权、间接持有海西联合股权并担任其高管外，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4年内，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海斯福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不会自己或委托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海斯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参与或委托他人、协助他人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海斯福目前生产的产品（具体指六氟环氧丙烷、六氟丙酮、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PMVE、PPVE、PEVE、PSVE、三氟乙酸乙酯、三氟丙酮酸乙酯、六氟异丁烯、双芳基六氟丙烷、全氟环氧丙烷低聚物及衍生的表面活性剂、全氟环氧丙烷高聚物及衍生的表面处理剂、全氟己酮、双酚 AF/BPP 复合盐）；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海斯福产品的技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上述海斯福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海斯福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合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上述海斯福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除上述《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本</p>	12月18日		行中
--	--------------------	-------------------------------------------------------------------------------------------------------------------------------------------------------------------------------------------------------------------------------------------------------------------------------------------------------------------------------------------------------------------------------------------------------------------------------------------------------------------------------------------------------------------------------------------------------------------------------------------------------------------------------------------------------------------------------------------------------------------------------------------------------------------------------------------------------------------------------------------------------------------------------------------------------------------------------------------------------------------------------------------------------------------------------------------------------------------------------------------------------------------------------------------------------------------------------------------------------------------------------------------------------------------------------	--------	--	----

		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此类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新宙邦购买朱吉洪先生所有的海斯福 12%的股权交割之日起至朱吉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斯福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一）人员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促使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促使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促使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财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促使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促使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p>银行账户。4、促使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业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促使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促使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二、关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交割日前的劳动关系，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追索、要求补缴社保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如因交割日前海斯福所使用的土地及房产问题，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此给海斯福或新宙邦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如因交割日前海斯福的设立及工商变更问题，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此给海斯福或新宙邦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海斯福自成立至今，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土地管理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及应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海斯福自成立至交割日遭受任何处罚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海斯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海斯福因交割日之前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导致海斯福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承诺，如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导致新宙邦承受损失，承诺人将向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股权转让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p>			
--	--	---------------------------------------------------------------------------------------------------------------------------------------------------------------------------------------------------------------------------------------------------------------------------------------------------------------------------------------------------------------------------------------------------------------------------------------------------------------------------------------------------------------------------------------------------------------------------------------------------------------------------------------------------------------------------------------------------------------------------------------------------------------------------------------------------------------------------------------------------------------------------------------------------------------------------------------------------------------------------------------------------------------------------------------------------------------------------------------------------------------------------------------------------------------------------------------------------------------------	--	--	--

		<p>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股权转让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股权转让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股权转让方承诺，对上述 3 条款下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新宙邦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3、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人已经依法对海斯福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海斯福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合法持有海斯福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同时，本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新宙邦名下。6、本人同意海斯福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海斯福股权转让给新宙邦，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海斯福股权的优先购买权。7、在本人与新宙邦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海斯福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海斯福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海斯福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海斯福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新宙邦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8、本人保证海斯福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海斯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9、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海斯福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0、海斯福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海斯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1、本人已向新宙邦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海斯福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就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p>			
--	--	---------------------------------------------------------------------------------------------------------------------------------------------------------------------------------------------------------------------------------------------------------------------------------------------------------------------------------------------------------------------------------------------------------------------------------------------------------------------------------------------------------------------------------------------------------------------------------------------------------------------------------------------------------------------------------------------------------------------------------------------------------------------------------------------------------------------------------------------------------------------------------------------------------------------------------------------------------------------------------------------------------------------------------------------------------------------------------------------------------------------------------------------------------------------------------------------------------------------	--	--	--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2、本人在本次交易前与新宙邦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3、海斯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14、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15、本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16、除非事先得到新宙邦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新宙邦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股份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六人还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2008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覃九三等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09年07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其他承诺	就可能发生的税款补缴事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出具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2009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2009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		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日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股份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六人还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2008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覃九三等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0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其他承诺	就可能发生的税款补缴事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出具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2009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2009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不适用					

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600	7,986.33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与张威6位交易对手方于2014年12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王陈锋等6位交易对手方预测，海斯福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5,600万元、6,000万元、6,800万元、7,600万元。王陈锋等6位交易对手方承诺，海斯福2014年、2015年、2016年任意一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6,000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12,000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17年5月15日与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主要事项达成了一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64元）。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开始将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优妹、陈园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度开始已经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7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由519.68万股调整为1039.3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由57.5万股调整为115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30.47元/股调整为14.98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7,44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0%。2018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合计4,157,44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上市流通。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限制性股票。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

授予对象由87名调整为83名，总额由115万股调整为108.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限售期为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8,435,368股增加至379,520,368股。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5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9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9,520,368股减少至379,430,36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壆社区同富裕工业区研发中心办公楼102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28平方米，房屋编码为4403070090091600068000005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双方续签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坪山备字01-2017-0041），租赁价格为每月2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

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壆社区同富裕工业区研发中心办公楼101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28平方米，房屋编码为4403070090091600068000001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双方于2015年1月23日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坪山备字01-2015-0319），租赁价格为每月2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租赁双方续签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坪山备字01-2017-0040），租赁价格为每月2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4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1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与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7,445.86	0
合计		10,000	7,445.86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持续致力于股东与投资者权益、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及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工作，推进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和谐共生的良性发展。公司追求以更高效、经济和绿色环保的生产经营方式，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用于研究新资源、新材料的前沿技术；关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高效利用，持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将社会责任理念切实贯彻到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坚持遵纪守法经营，义利相济发展，秉承“格物致用，厚德致远”的核心价值观，以德行天下的情怀和气度，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17年度公司继续积极参与捐资助学与扶贫慈善活动、绿色公益活动等，全年公益捐赠金额20.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个人为宁乡特大洪灾捐款100万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COD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42.3mg/L	100mg/L	0.325	0.52	达标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BOD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13.5mg/L	20mg/L	无	无	达标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氨氮	间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设有污水规范化排放口	1.10mg/L	15mg/L	0.009	0.058	达标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物	间歇排放			2.95mg/L	10mg/L	无	无	达标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SS	间歇排放			19mg/L	70mg/L	无	无	达标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NOx	间歇排放	1	燃气锅炉设有废气规范化排放口	93mg/m ³	200mg/m ³	0.69	1	达标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COD	间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厂区西北角	54mg/L	500mg/L	2.754	19.45	达标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氨氮	间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厂区西北角	2.49mg/L	45mg/L	0.127	0.767	达标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磷	间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厂区西北角	1.84mg/L	8mg/L	0.029	0.066	达标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烟尘	间歇排放	1	公用工程房北侧	10.84mg/m ³	100mg/m ³	0.234	0.979	达标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公用工程房北侧	<15mg/m ³	400mg/m ³	0.324	2.354	达标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VOCS	间歇排放	1	厂区甲B厂房楼顶	2.424mg/m ³	/	0.059	5.501	达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COD	强制排放	1	办公楼东侧	40mg/L	500mg/L	1.06	1.30	达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NH3-N	强制排放	1	办公楼东侧	22.5mg/L	45mg/L	0.064	0.092	达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SS	强制排放	1	办公楼东侧	44mg/L	70mg/L	0.692	0.892	达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TP	强制排放	1	办公楼东侧	5.6mg/L	8mg/L	0.016	0.022	达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间歇排放	1	公司东南侧	104.17mg/m ³	2mg/L	0.213	0.428	达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三乙胺	间歇排放	1	公司东南侧	0.61mg/m ³	无	0.035	0.036	达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二甲酯	间歇排放	1	公司东南侧	51.8mg/m ³	无	0.232	3.64	达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物	间歇排放	1	公司东南侧	1.24mg/m ³	0.02mg/L	0.090	0.107	达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加大相应的环保投资，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不断优化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的工艺流程，减少废水、废气的排放，同时，时刻保障建成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的张桂文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2144%。上述交易后，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426,08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43.0330%。

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89,217,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89,217,68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78,435,368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162,852,176股，持股有比例仍为43.0330%。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8,435,368股增加至379,520,368股。截止本年报披露前一月末，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62,852,176股，持股比例则从截止本报告期末的43.0330%减至授予后42.91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7 ）、2017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6）、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8）。

2、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的说明

按照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101号），公司“重20170154高镍正极/硅碳负极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于2017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粤科公示（2017）9号），公司“高电压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溶质及电解液的研究”项目于2017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80万元。

按照《科技创新服务署关于2017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资助计划的公示》，公司“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项目于2017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980万元。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收到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1129，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惠州宙邦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8）。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明溪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42120170506B001）。海斯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769.20万元的价格取得宗地编号为2017-50-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128,187平方米。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在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投资建设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8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83,412	40.86%	5,196,800	0	76,397,258	-5,370,494	76,223,564	151,406,976	40.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183,412	40.86%	5,196,800	0	76,397,258	-5,370,494	76,223,564	151,406,976	4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183,412	40.86%	5,196,800	0	76,397,258	-5,370,494	76,223,564	151,406,976	40.0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37,472	59.14%	0	0	112,820,426	5,370,494	118,190,920	227,028,392	5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08,837,472	59.14%	0	0	112,820,426	5,370,494	118,190,920	227,028,392	5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84,020,884	100.00%	5,196,800	0	189,217,684	0	194,414,484	378,435,36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发行新股：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5,196,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020,884股增加至189,217,684股。
- 2、公积金转股：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当时总股本189,217,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8,435,368股。
- 3、其他：本年度依法解除锁定的公司高管锁定股份为5,370,49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行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获得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的公告》。

2、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5,196,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当时新股本189,217,684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收益0.6747元/股。

2、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当时新股本378,435,368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763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覃九三	21,412,476	0	21,412,476	42,824,952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周达文	12,809,616	0	11,609,616	24,419,232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郑仲天	11,434,188	0	6,934,188	18,368,376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钟美红	10,381,164	0	9,181,164	19,562,328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张桂文	5,630,334	0	5,180,334	10,810,668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赵志明	2,379,735	0	1,894,485	4,274,220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赵志明	0	0	360,000	3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期止
周艾平	727,968	0	471,318	1,199,286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周艾平	0	0	360,000	3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期止
李梅凤	537,577	537,577	0	0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梅凤女士于2017年4月14日任期届满

						离任
毛玉华	253,087	0	126,543	379,630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姜希松	190,587	0	130,587	321,174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姜希松	0	0	360,000	3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期止
王陈锋	2,356,670	0	2,356,670	4,713,34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曹伟	2,121,003	0	2,121,003	4,242,006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曹伟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期止
朱吉洪	1,414,002	0	1,414,002	2,828,004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谢伟东	1,178,335	0	1,178,335	2,356,67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谢伟东	0	0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期止
吕涛	1,178,335	0	1,178,335	2,356,67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吕涛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期止
张威	1,178,335	0	1,178,335	2,356,67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6月4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0	0	8,953,750	8,953,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期止
合计	75,183,412	537,577	76,761,141	151,406,97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5,196,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020,884股增加至189,217,684股。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9,217,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8,435,36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5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8,435,368股增加至379,520,368股。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5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9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9,520,368股减少至379,430,368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对股东结构、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1,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7,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5.09%	57,099,936	28,549,968	42,824,952	14,274,984	质押	8,700,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8.60%	32,558,976	16,279,488	24,419,232	8,139,744	质押	1,700,000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6.89%	26,083,104	13,041,552	19,562,328	6,520,776	质押	1,020,000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6.47%	24,491,168	12,245,584	18,368,376	6,122,792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60%	13,614,224	6,407,112	10,810,668	2,803,556	质押	1,700,000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2.38%	9,004,768	4,502,384	0	9,004,7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	8,069,200	4,034,600	0	8,069,20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60%	6,058,960	3,209,480	4,634,220	1,424,740	质押	440,000
王陈锋	境内自然人	1.25%	4,741,740	2,385,070	4,713,340	28,400		
曹伟	境内自然人	1.15%	4,342,006	2,221,003	4,342,006	0	质押	2,32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覃九三	14,274,984	人民币普通股	14,274,984					
邓永红	9,004,768	人民币普通股	9,004,768					
周达文	8,139,744	人民币普通股	8,139,7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9,200					
钟美红	6,520,776	人民币普通股	6,520,776					
郑仲天	6,122,792	人民币普通股	6,122,792					
张桂文	2,803,556	人民币普通股	2,803,5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323	人民币普通股	2,450,32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2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96,584	人民币普通股	2,096,584					
江慧	1,843,944	人民币普通股	1,843,94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覃九三	中国	否
周达文	中国	否
郑仲天	中国	否
钟美红	中国	否
张桂文	中国	否
邓永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覃九三，现任公司董事长；2、周达文，现任公司董事、总裁；3、郑仲天，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技术顾问；4、钟美红，现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5、张桂文，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顾问；6、邓永红，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化学系教授，兼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覃九三	中国	否
周达文	中国	否
郑仲天	中国	否
钟美红	中国	否
张桂文	中国	否
邓永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覃九三，现任公司董事长；2、周达文，现任公司董事、总裁；3、郑仲天，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技术顾问；4、钟美红，现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5、张桂文，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顾问；6、邓永红，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化学系教授，兼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覃九三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08年03月25日	2020年04月18日	28,549,968	0	0	28,549,968	57,099,936
周达文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5	2008年03月25日	2020年04月18日	16,279,488	0	0	16,279,488	32,558,976
郑仲天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08年03月25日	2020年04月18日	12,245,584	0	0	12,245,584	24,491,168
钟美红	董事	现任	女	51	2008年03月25日	2020年04月18日	13,041,552	0	0	13,041,552	26,083,104
周艾平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4年04月15日	2020年04月18日	799,524	0	0	1,159,524	1,959,048
曹伟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04月18日	2020年04月18日	2,121,003	0	0	2,221,003	4,342,006
罗和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4年04月15日	2020年04月18日	0	0	0	0	0
石桐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5年04月14日	2020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戴奉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04月18日	2020年04月18日	0	0	0	0	0
张桂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5	2014年04月15日	2020年04月18日	7,207,112	0	400,000	6,807,112	13,614,224
赵志明	监事	离任	男	52	2017年	2018年	2,849,480	0	0	3,209,480	6,058,960

					04月18日	03月24日						
宋春华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7年03月24日	2020年03月24日	100	0	0	200,100	200,200	
石桥	副总裁、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3	2014年04月15日	2020年04月18日	0	0	0	360,000	360,000	
梁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37	2011年03月16日	2018年03月24日	0	0	0	300,000	300,000	
谢伟东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6年03月19日	2020年04月18日	1,178,335	0	0	1,378,335	2,556,670	
姜希松	副总裁	现任	男	41	2014年04月15日	2020年04月18日	214,116	0	0	574,116	788,232	
毛玉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7年04月18日	2020年04月18日	253,087	0	43,000	210,087	420,174	
宋慧	副总裁	现任	女	39	2017年04月18日	2020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曾云惠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0	2014年04月15日	2020年04月18日	0	0	0	200,000	200,000	
李梅凤	董事	离任	女	52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4月15日	693,770	0	164,000	693,770	1,223,540	
黄雷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1年04月09日	2017年04月0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5,433,119	0	607,000	87,430,119	172,256,23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梅凤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4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黄雷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4月08日	任期满离任
曹伟	董事	任免	2017年04月18日	任命为公司董事
赵志明	监事	任免	2017年04月18日	任命为公司监事
赵志明	监事	离任	2018年03月24日	工作调整
宋春华	监事	任免	2017年03月24日	任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石桥	副总裁、总工程师	任免	2017年04月18日	任命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梁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年03月24日	工作调整
毛玉华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04月18日	任命为公司副总裁
宋慧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04月18日	任命为公司副总裁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覃九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湖南省株洲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员、湖南省石油化工贸易公司深圳分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深圳瑞基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市宝安金桥化成化工厂负责人、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社会职务有坪山区政协委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理事、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达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深圳石化集团企管部部长、副部长、部长，深圳石化有机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曾任社会职务有深圳市专家工作联合会、专家工作委员会之化学工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质量管理协会理事等。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郑仲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获学士学位。历任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品质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技术顾问。郑仲天先生是电化学及材料化学领域的资深专家，对我国电容器化学材料行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截至目前，已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逾30项，其个人曾荣获2005-2007年度深圳龙岗区科技创新区长奖（技术领军人物）。

钟美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湖南益阳市橡胶机械厂技术员、湖南金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期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

周艾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历任湖南省冷水制碱厂车间主任、湖南省南龙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事业部经理。2008年4月起，历任公司锂电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董事；201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曹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德国莱比锡大学博士，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后。历任上

海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暨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公司董事；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监事。现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罗和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75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工系无机专业，1983年获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挪威理工大学博士学位。历任湖南醴陵氮肥厂车间主任，冷水江制碱厂技术员，湘潭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担任的社会兼职有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石油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化工学会理事，先后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称号。2006年至2012年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桐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博士。曾任职于中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公司，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与投资并购实践经验。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奉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大学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董事、副总经理；鲁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鹰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朴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7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张桂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澳门科技大学MBA，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湘潭大学化工系教师；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澳门中华工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香港环球石材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赵志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化学与化工专业，中山大学EMBA。历任湖北省鄂州市橡胶制品厂技术员；湖北省鄂州华宇轻化公司助理工程师；广东省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副经理、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

宋春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南通江海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品保部代部长、开发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起，历任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现任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达文，公司总裁，简历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周艾平，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石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在博士阶段，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电解质的研究，在国内外知名刊物上发表论文7篇（SCI检索），并申请中国发明专利1项。2003年11月加入日本日立Maxwell公司，任研究员，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新型合金负极材料及新型隔膜的开发，申请日本发明专利9项。2008年7月起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截至目前，已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逾60项，PCT专利逾20项。

梁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厦门大学化学硕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加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起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谢伟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姜希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上海新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期间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高纯化学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铝电容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毛玉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广东梅县电子工业公司下属工厂副厂长、深圳市新纪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工厂副经理及总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曙光电镀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锂电与超容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锂电与超容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宋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助理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务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监事，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曾云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暨南大学会计专业毕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喜联发健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加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4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覃九三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8日	否
覃九三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4日	2021年01月13日	否
周达文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1月14日	2021年01月13日	否
钟美红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8日	否
罗和安	湘潭大学化工学院	教授			是
戴奉祥	北京朴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是
戴奉祥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是
石桐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4年08月15日		是

石桐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1月 1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2、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绩效考核实际情况，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达成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来制订。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

2、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来确定。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规定发放。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9人，2017年度公司实际支付上述人员薪酬 1,527.2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覃九三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147.16	否
周达文	董事、总裁	男	55	现任	136.62	否
郑仲天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51	否
钟美红	董事	女	51	现任	51.12	否
周艾平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50	现任	144.45	否
曹伟	董事	男	53	现任	94.66	否
罗和安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9	否
石桐灵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9	否
戴奉祥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5	否
张桂文	监事会主席	女	55	现任	24	否

赵志明	监事	男	52	离任	89.18	否
宋春华	监事	男	40	现任	47.97	否
石桥	副总裁、总工程师	男	43	现任	147.67	否
梁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7	离任	106.1	否
谢伟东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87.19	否
姜希松	副总裁	男	41	现任	123.14	否
毛玉华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114.76	否
宋慧	副总裁	女	39	现任	61.62	否
曾云惠	财务总监	女	40	现任	75.13	否
合计	--	--	--	--	1,527.2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7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99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363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252
其他人员	177
合计	1,8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0
本科	369
大专	350

大专及以下	1,056
合计	1,875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以业务为导向的人才发展战略薪酬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宽带薪酬体系项目，并结合GDP增长、同行业薪酬标准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的薪酬体系进行优化、调整。达到吸引、保留、激励公司战略发展所需的核心人才的管理目标。未来将借助E-HR系统平台，对产生的薪酬费用经过多维度进行分析，确保薪酬支付占比与公司战略同步。同时进一步完善组织绩效、个人绩效考评体系，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达成公司年度既定的经营目标。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培训紧密围绕组织与个人绩效改善目标开展工作。培训内容涵盖通用、研发、财务、管理及营销等，重点加强研发、营销、项目管理等模块，本年度陆续开展了《客户经理营销能力提升营（上、下）》、《产品经理培训》、《研发团队建设》、《项目管理》等大型专项培训，组织开展社招员工及应届新员工的入职培训。2018年度将建设与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完善公司内训讲师选拔和内训课程开发制度，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规范公司培训工作，为打造学习型组织奠定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并能充分行使其相应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能够独立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通过不断的学习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监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了监督职能。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不断尝试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及邓永红六位自然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98%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20)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和安	6	2	3	1	0	否	0
戴奉祥	5	1	3	1	0	否	0
石桐灵	6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以及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7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选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017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017年5月15日和6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017年8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实施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017年10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受让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9496%股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017年1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事项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外部审计方面，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内部审计方面，督促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发放事项，对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和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与预留部分授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重点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公司中期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定位、投资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业绩考核依据是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业绩达标情况。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并监督薪酬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5人，其中包括9名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股本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该等15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获得转增，本次最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57,44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2日。

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管理效率，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的达成。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或漏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重大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定损失、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控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损失较小、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的其他缺</p>

		陷等。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p> <p>二、重要缺陷：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三、一般缺陷：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1%；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一、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二、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三、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 61357118 第 B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优妹、陈园园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61357118第B01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

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誉减值测试	
于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12,422,596.89元。管理层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对资产组以及资产组合的认定、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的估计及折现率、长期平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选用。	<p>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我们检查了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p> <p>我们结合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以及对于市场的分析复核了现金流量预测以及在现金流量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p> <p>我们引入了估值专家协助复核了减值测试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p> <p>我们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p>
股份支付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分别对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5,196,800股和1,085,000股。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涉及管理层对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以及等待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数量的估计。	<p>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我们检查了股权激励相关的服务成本以及资本公积、库存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计算及会计处理；</p> <p>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复核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p> <p>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估计，包括对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判断以及对员工离职率的估计。</p>

四、其他信息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优妹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园园

2018年3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901,853.61	311,829,365.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069,949.02	295,702,639.26
应收账款	651,391,540.94	485,615,900.34
预付款项	18,391,245.48	18,211,315.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85,331.62	402,203.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21,190.82	5,161,83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825,158.29	240,043,393.5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791,081.69	126,542,974.49
流动资产合计	1,817,977,351.47	1,483,509,62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22,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741,937.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1,365,598.84	514,050,811.36
在建工程	276,730,596.36	106,697,891.18
工程物资	6,156,222.20	6,764,968.7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7,726,369.51	199,150,706.50
开发支出	30,562,222.97	8,001,424.88
商誉	412,422,596.89	408,435,707.31
长期待摊费用	27,038,946.04	18,303,84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2,005.99	16,184,00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4,809.54	16,022,42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133,305.71	1,313,611,789.77
资产总计	3,699,110,657.18	2,797,121,41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818,715.10	7,251,276.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500,084.98	157,192,074.12
应付账款	199,460,740.71	176,497,034.93
预收款项	2,260,836.40	4,258,10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2,388,862.47	77,397,744.45
应交税费	24,939,284.86	23,196,031.42
应付利息	767,412.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353,464.11	22,871,561.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569,747.07	23,702,905.16
流动负债合计	1,162,059,148.23	492,366,73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8,783.00	31,241,394.3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770,623.15	47,746,23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4,651.90	17,458,55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24,058.05	96,446,185.08
负债合计	1,241,883,206.28	588,812,91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9,520,368.00	184,020,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4,726,697.47	1,168,667,180.57
减：库存股	167,646,650.00	
其他综合收益	-431,027.64	951,127.26
专项储备	2,553,696.70	
盈余公积	111,808,668.23	93,481,184.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8,216,790.00	730,962,17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8,748,542.76	2,178,082,550.72
少数股东权益	38,478,908.14	30,225,94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227,450.90	2,208,308,50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9,110,657.18	2,797,121,418.75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云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27,069.30	116,256,03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4,733,725.12	286,220,609.13
应收账款	558,700,440.14	410,340,480.11
预付款项	4,724,548.56	3,658,380.35
应收利息	170,625.00	402,203.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085,899.22	36,069,441.29
存货	103,812,819.76	131,633,851.8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859,530.32	107,457,427.01
流动资产合计	1,340,914,657.42	1,092,038,428.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22,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1,712,157.56	1,297,132,769.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140,838.33	52,592,632.42
在建工程	125,456,154.67	48,191,117.79
工程物资	54,668.52	56,121.5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982,563.48	55,665,750.05
开发支出	24,518,510.37	2,001,424.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4,535.76	3,874,69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4,578.32	4,526,06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3,392.73	4,668,24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349,399.74	1,488,708,817.07
资产总计	3,148,264,057.16	2,580,747,24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914,219.10	7,251,27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400,184.98	142,504,347.89
应付账款	117,816,375.35	173,653,195.81
预收款项	1,837,249.67	2,299,635.61
应付职工薪酬	32,719,644.84	37,715,396.69
应交税费	14,278,686.30	12,975,871.69
应付利息	342,419.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976,557.55	127,231,273.2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926,352.99	11,667,380.22
流动负债合计	930,211,690.26	515,298,37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8,783.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957,853.24	31,352,96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1,327.53	1,385,09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57,963.77	32,738,060.39
负债合计	971,169,654.03	548,036,43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9,520,368.00	184,020,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5,271,956.23	1,167,544,348.31
减：库存股	167,646,6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808,668.23	93,481,184.05
未分配利润	658,140,060.67	587,664,39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7,094,403.13	2,032,710,80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8,264,057.16	2,580,747,245.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15,626,791.80	1,589,213,791.43
其中：营业收入	1,815,626,791.80	1,589,213,79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8,016,726.89	1,299,384,793.37
其中：营业成本	1,170,821,375.47	974,671,568.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12,613.76	13,563,937.93
销售费用	75,798,937.51	54,722,967.71
管理费用	222,395,996.64	245,739,101.33
财务费用	17,820,566.84	-14,425,405.88
资产减值损失	15,067,236.67	25,112,62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0,121.31	808,86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41,937.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676.40	-1,677,377.73
其他收益	12,209,74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330,250.61	288,960,485.02
加：营业外收入	1,269,561.61	15,664,636.95
减：营业外支出	270,099.68	776,73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329,712.54	303,848,390.63
减：所得税费用	40,797,186.40	40,886,29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32,526.14	262,962,096.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32,526.14	262,962,096.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053,787.34	255,919,671.12
少数股东损益	6,478,738.80	7,042,425.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2,154.90	1,282,478.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2,154.90	1,282,478.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2,154.90	1,282,478.3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2,154.90	1,282,478.3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150,371.24	264,244,57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671,632.44	257,202,14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8,738.80	7,042,425.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云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12,777,608.18	1,276,208,144.56
减：营业成本	1,257,406,210.72	1,005,539,145.10
税金及附加	6,053,134.41	5,409,514.47
销售费用	54,244,359.97	42,576,670.35
管理费用	72,085,529.48	86,097,488.27
财务费用	6,067,162.47	-3,326,565.50
资产减值损失	13,037,000.70	7,055,813.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74,756.94	54,938,21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41,937.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23.19	-151,293.33
其他收益	5,829,270.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907,261.14	187,643,001.71
加：营业外收入	913,281.01	12,168,322.77
减：营业外支出	62,380.54	39,496.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758,161.61	199,771,828.05
减：所得税费用	14,483,319.79	19,718,98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74,841.82	180,052,843.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74,841.82	180,052,843.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274,841.82	180,052,843.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4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822,085.27	1,360,140,600.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8,868.04	1,750,39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3,112.21	16,162,27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724,065.52	1,378,053,27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880,115.70	818,925,37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46,379.32	161,868,90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827,522.33	127,237,02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83,903.44	80,676,80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737,920.79	1,188,708,10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86,144.73	189,345,16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771,950.00	658,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8,183.94	1,130,47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444.91	259,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4,183.43	31,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418,762.28	691,359,53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690,773.38	157,441,84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3,551,500.00	643,77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21,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0	1,607,88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242,273.38	806,944,33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23,511.10	-115,584,79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700,994.00	22,806,90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914,219.10	7,251,276.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413.38	13,811,31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33,626.48	43,869,49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1,276.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70,095.96	55,310,35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010.00	10,108,30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10,382.76	65,418,66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23,243.72	-21,549,16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84,379.82	9,510,21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497.53	61,721,41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31,617.08	242,710,2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33,114.61	304,431,617.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8,772,200.30	1,059,721,87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50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6,274.23	87,383,2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497,982.23	1,147,105,10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456,198.57	906,820,21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65,201.62	42,682,20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32,444.58	49,844,48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5,209.37	90,429,66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469,054.14	1,089,776,56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71,071.91	57,328,54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7,980,800.00	5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30,319.56	55,269,63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4,572.72	8,146,19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0,055.39	19,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245,747.67	627,115,82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34,845.42	65,787,33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5,075,528.00	638,87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21,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0,000.00	1,603,03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610,373.42	710,384,97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64,625.75	-83,269,14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211,835.41	13,406,9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441,208.70	7,251,276.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1,738.28	52,001,82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544,782.39	72,660,00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9,87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21,704.95	55,310,35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010.00	1,685,48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40,586.35	56,995,83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04,196.04	15,664,16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487.37	2,086,49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3,988.99	-8,189,94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32,299.29	122,922,24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98,310.30	114,732,299.2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20,884.00				1,168,667,180.57		951,127.26		93,481,184.05		730,962,174.84	30,225,949.66	2,208,308,50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20,884.00				1,168,667,180.57		951,127.26		93,481,184.05		730,962,174.84	30,225,949.66	2,208,308,50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499,484.00				26,059,516.90	167,646,650.00	-1,382,154.90	2,553,696.70	18,327,484.18		167,254,615.16	8,252,958.48	248,918,95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2,154.90				280,053,787.34	6,478,738.80	285,150,37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1,800.00				215,277,200.90	170,107,896.00						1,668,091.02	53,119,195.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81,800.00				163,826,096.00	170,107,896.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451,104.90							1,668,091.02	53,119,195.92
4. 其他													62,299,238.40
(三) 利润分配						-2,461,246.00			18,327,484.18		-112,799,172.18		-92,010,4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27,484.18		-18,327,484.1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1,246.00					-94,471,688.00		-92,010,44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217,684.00				-189,217,68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9,217,684.00				-189,217,68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53,696.70				106,128.66	2,659,825.36
1. 本期提取								12,438,878.20				419,686.90	12,858,565.10
2. 本期使用								9,885,181.50				313,558.24	10,198,739.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520,368.00				1,194,726,697.47	167,646,650.00	-431,027.64	2,553,696.70	111,808,668.23		898,216,790.00	38,478,908.14	2,457,227,450.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20,884.00				1,168,146,845.57		-331,351.13	696,623.11	75,475,899.74		548,254,053.23	13,806,870.64	1,990,069,82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20,884.00				1,168,146,845.57		-331,351.13	696,623.11	75,475,899.74		548,254,053.23	13,806,870.64	1,990,069,82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335.00		1,282,478.39	-696,623.11	18,005,284.31		182,708,121.61	16,419,079.02	218,238,67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2,478.39				255,919,671.12	7,042,425.69	264,244,57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335.00							9,400,000.00	9,920,33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00,000.00	9,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335.00								520,335.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5,284.31		-73,211,549.51		-55,206,26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05,284.31		-18,005,284.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206,265.20	-55,206,265.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6,623.11	-23,346,719.96	
1. 本期提取												11,625,013.03	451,320,12,076,333.63	
2. 本期使用												12,321,636.14	474,667,12,796,303.4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20,884.00				1,168,667,180.57		951,127.26		93,481,184.05			730,962,174.84	30,225,949.66	2,208,308,500.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20,884.00				1,167,544,348.31				93,481,184.05	587,664,391.03	2,032,710,80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20,884.00				1,167,544,348.31				93,481,184.05	587,664,391.03	2,032,710,80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95,499,484.00				27,727,607.92	167,646,650.00			18,327,484.18	70,475,669.64	144,383,59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274,841.82	183,274,84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1,800.00				216,945,291.92	170,107,896.00					53,119,195.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81,800.00				163,826,096.00	170,107,89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119,195.92						53,119,195.92
4. 其他											62,299,238.40
(三)利润分配						-2,461,246.00			18,327,484.18	-112,799,172.18	-92,010,4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27,484.18	-18,327,484.18	-18,327,484.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1,246.00				-94,471,688.00	-92,010,44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217,684.00				-189,217,68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9,217,684.00				-189,217,68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520,368.00				1,195,271,956.23	167,646,650.00			111,808,668.23	658,140,060.67	2,177,094,403.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4,020,884.00				1,167,024,013.31				75,475,899.74	480,823,097.41	1,907,343,89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4,020,884.00				1,167,024,013.31				75,475,899.74	480,823,097.41	1,907,343,89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335.00				18,005,284.31	106,841,293.62	125,366,91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052,843.13	180,052,84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335.00						520,33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335.00						520,335.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5,284.31	-73,211,549.51	-55,206,26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05,284.31	-18,005,284.31	
2. 对所有者（或										-55,206,265.20	-55,206,265.20

股东)的分配										265.20	65.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20,884.00				1,167,544,348.31				93,481,184.05	587,664,391.03	2,032,710,807.3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的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19日成立，前身为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3月由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张桂文等45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其享有的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月31日净资产出资，折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7102897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8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0,700万元。2010年1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2010]7号)同意，本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新宙邦”，股票代码“300037”。

经历年的转增资本、增发新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78,438,368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438,368元。本集团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沙壘同富裕工业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覃九三(联席股东：邓永红、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次磷酸(81504)、正磷酸(81501)、乙二醇甲醚(33569)、碳酸(二)甲酯(32157)、碳酸(二)乙酯(33608)、乙醇[无水](32061)、乙酸[含量>80%](81601)、氢氧化钠(82001)、甲醇(32058)、2-丙醇(32064)、盐酸(81013)、氨溶液[10%<含氨≤35%](82503)、正丁醇(33552)、硫酸(81007)、乙腈(32159)、三乙胺(32168)、2-丁氧基乙醇(61592)、N,N-二甲基甲酰胺(33627)的批发(无自有储存，租赁仓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

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18年3月24日决议批准。根据本集团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60.00	60.00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76.00	76.00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6.00	76.00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3.00	53.00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集团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 20 年	0% - 5%	4.75% -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0% - 5%	9.5% -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0% - 5%	19% - 33.33%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0% - 5%	19% -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 10 年	0% - 5%	9.5% - 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0% - 5%	19% - 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0% - 5%	9.5% - 20%

14、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产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5-20年	权证规定使用年限或合理估计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或合理估计
商标权	3-10年	权证规定使用年限或合理估计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费	3-10年	---
计算机软件服务费	2-5年	按服务期摊销
其他	3年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1、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市场价格。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开发支出

本集团根据研发进度和准则要求的5项资本化条件确认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对于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对达到资本化时点发生开发支出资本化。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需对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做出估计。

股份支付

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时，管理层对未来可行权职工人数以及行权条件是否达成做出最佳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坏账准备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集团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坏账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坏账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坏账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坏账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跌价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利润分配

本集团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地指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 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0%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15%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15%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5%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通过复审后，2015年6月19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162)，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5000134，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1129,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611,有效期三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税务“属地”原则及《香港税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只有产生或取自香港的收入才须缴纳利得税(Profits tax),根据《部门解释与实施指南一第21号》,合同的签署、执行与公司运作均是确定利得税来源地重要因素。由于本集团子公司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的收入非产生或取自香港,公司无需就此利得缴纳利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493.12	56,449.67
银行存款	305,107,621.49	305,525,937.49
其他货币资金	8,768,739.00	6,246,977.90
合计	313,901,853.61	311,829,365.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016,949.26	18,115,177.18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17年	2016年
银行存款-司法冻结	-	1,150,770.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68,739.00	6,246,977.90
合计	8,768,739.00	7,397,747.98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016,949.2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15,177.18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6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

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9,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2,935,053.05	293,973,622.21
商业承兑票据	37,134,895.97	1,729,017.05
合计	420,069,949.02	295,702,639.2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781,108.82	11,945,002.94
合计	95,781,108.82	11,945,002.94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0,190.40	0.34%	1,770,190.4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115,024.18	99.84%	34,724,409.36	5.06%	651,390,614.82	510,869,266.77	99.25%	25,582,916.56	5.01%	485,286,350.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8,663.38	0.16%	1,127,737.26	99.92%	926.12	2,101,968.66	0.41%	1,772,418.53	84.32%	329,550.13
合计	687,243,687.56	100.00%	35,852,146.62	5.22%	651,391,540.94	514,741,425.83	100.00%	29,125,525.49	5.66%	485,615,900.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8,148,069.71	33,907,403.49	5.00%
1 至 2 年	7,900,428.41	790,042.84	10.00%
2 至 3 年	21,000.00	4,20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3 至 4 年	45,526.06	22,763.03	50.00%
4 至 5 年			100.00%
合计	686,115,024.18	34,724,409.36	5.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72,027.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9,364.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核销	2,306,040.9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770,190.40	客户破产清算		否
合计	--	1,770,190.4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7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2,306,040.92元主要系核销2016年计提的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坏账准备人民币1,770,190.40元(2016年：人民币35,508.6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60,178,934.60	8.68%	3,008,946.73
第二名	41,285,020.85	5.96%	2,064,251.04
第三名	25,091,328.00	3.62%	1,254,566.40
第四名	19,298,026.88	2.78%	964,901.34
第五名	18,782,000.00	2.71%	939,100.00
合计	164,635,310.33	23.75%	8,231,765.51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62,905.48	99.85%	18,131,147.40	99.56%
1至2年	28,340.00	0.15%	80,168.49	0.44%
合计	18,391,245.48	--	18,211,315.8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7年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第一名	3,668,575.26	19.95%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第二名	2,327,038.11	12.65%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第三名	1,200,000.00	6.52%	预付电费	一年以内
第四名	860,000.00	4.68%	预付蒸汽费	一年以内
第五名	822,729.97	4.47%	预付关税	一年以内
	<u>8,878,343.34</u>	<u>48.27%</u>		
2016年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第一名	3,960,000.00	21.74%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第二名	1,358,550.90	7.46%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第三名	1,300,000.00	7.14%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第四名	1,257,284.80	6.90%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第五名	860,000.00	4.73%	预付材料款	一年以内
	<u>8,735,835.70</u>	<u>47.97%</u>		

其他说明：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85,331.62	402,203.19
合计	385,331.62	402,203.19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40,397.99	100.00%	1,019,207.17	19.45%	4,221,190.82	5,860,582.18	100.00%	698,744.95	11.92%	5,161,837.23

合计	5,240,397.99	100.00%	1,019,207.17	19.45%	4,221,190.82	5,860,582.18	100.00%	698,744.95	11.92%	5,161,837.23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16,888.16	137,144.57	5.00%
1 至 2 年	881,739.39	88,173.94	10.00%
2 至 3 年	194,141.34	38,828.27	20.00%
3 至 4 年	1,282,137.42	641,068.71	50.00%
4 至 5 年	103,000.00	51,500.00	50.00%
5 年以上	62,491.68	62,491.68	100.00%
合计	5,240,397.99	1,019,207.17	19.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0,462.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82,395.00	2,805,995.00
押金	1,058,067.19	1,867,367.71
备用金	24,562.07	189,122.17
员工借款	154,651.64	
其他	920,722.09	998,097.30
合计	5,240,397.99	5,860,582.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保证金	1,538,400.00	一年以内	29.36%	76,92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000,000.00	三至四年	19.08%	5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388,195.00	一到两年	7.41%	38,819.50
第四名	押金	337,008.20	一到两年	6.43%	52,935.82
第五名	代垫员工费用	121,500.97	一年以内	2.32%	6,075.05
合计	--	3,385,104.17	--	64.60%	674,750.37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292,171.63	563,495.68	129,728,675.95	98,349,025.95	283,792.17	98,065,233.78
在产品	9,298,081.71	327,453.68	8,970,628.03	11,646,857.37		11,646,857.37
库存商品	95,575,628.80	6,150,455.91	89,425,172.89	67,576,736.10	2,310,125.41	65,266,610.69

周转材料	600,238.72		600,238.72	168,362.23		168,362.23
自制半成品	8,367,068.78		8,367,068.78	1,720,065.34		1,720,065.34
在途物资	6,851,079.33		6,851,079.33			
发出商品	19,840,603.22		19,840,603.22	63,175,532.77		63,175,532.77
委托加工物资	14,047,424.22	5,732.85	14,041,691.37	731.34		731.34
合计	284,872,296.41	7,047,138.12	277,825,158.29	242,637,311.10	2,593,917.58	240,043,393.5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3,792.17	1,058,105.25		778,401.74		563,495.68
在产品		327,453.68				327,453.68
库存商品	2,310,125.41	4,257,371.57		417,041.07		6,150,455.91
委托加工物资		5,732.85				5,732.85
合计	2,593,917.58	5,648,663.35		1,195,442.81		7,047,138.1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4,371,275.71	4,678,894.13
银行理财产品	68,458,550.00	103,773,000.00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29,504,388.98	15,447,692.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0	2,643,387.87
其他	456,867.00	
合计	102,791,081.69	126,542,974.49

其他说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622,000.00		64,62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4,622,000.00		64,62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4,622,000.00		64,62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22,000.00		44,622,000.00					4.07%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8%	
合计	20,000,000.00	44,622,000.00		64,622,000.00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益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永晶 科技有限 公司		98,000,00 0.00		12,741,93 7.37					110,741,9 37.37
小计		98,000,00 0.00		12,741,93 7.37					110,741,9 37.37
合计		98,000,00 0.00		12,741,93 7.37					110,741,9 37.37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检验仪器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余 额	289,938,665. 16	375,030,766. 36	12,316,569.3 3	22,780,908.6 2	12,310,701.8 5	13,668,859.1 0	13,078,807.9 7	739,125,278. 39
2.本期增 加金额	90,880,806.3 7	112,989,547. 33	802,243.90	11,089,093.9 6	2,500,310.70	3,012,580.87	5,474,498.31	226,749,081. 44
(1) 购 置	22,000.00	7,942,481.22	592,721.63	4,575,855.47	2,212,001.70	1,317,539.70	2,031,081.43	18,693,681.1 5
(2) 在 建工程转入	7,661,027.37	68,616,924.1 1	209,522.27	3,597,144.69		300,158.97	386,148.88	80,770,926.2 9
(3) 企 业合并增加	83,197,779.0 0	36,430,142.0 0		2,916,093.80	288,309.00	1,394,882.20	3,057,268.00	127,284,474. 00
3.本期减 少金额	0.00	8,052,168.61	48,310.85	463,575.19	1,026,568.95	317,366.24	65,173.52	9,973,163.36
(1) 处 置或报废		3,390,000.85	48,310.85	463,575.19	1,026,568.95	317,366.24	65,173.52	5,310,995.60
其 他转出	0.00	4,662,167.76	0.00	0.00	0.00	0.00	0.00	4,662,167.76
4.期末余	380,819,471.	479,968,145.	13,070,502.3	33,406,427.3	13,784,443.6	16,364,073.7	18,488,132.7	955,901,196.

额	53	08	8	9	0	3	6	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795,180.90	125,198,426.99	7,910,503.41	10,167,851.23	7,185,339.39	10,203,924.01	5,059,472.09	211,520,698.02
2.本期增加金额	14,709,679.94	38,544,574.61	1,883,653.23	4,138,895.30	1,873,930.98	1,849,688.24	2,873,834.26	65,874,256.56
（1）计提	14,709,679.94	38,544,574.61	1,883,653.23	4,138,895.30	1,873,930.98	1,849,688.24	2,873,834.26	65,874,256.56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5,461,261.11	42,239.14	294,256.07	965,016.61	274,588.69	62,667.25	7,100,028.87
（1）处置或报废		2,352,425.34	42,239.14	294,256.07	965,016.61	274,588.69	62,667.25	3,991,193.10
其他转出	0.00	3,108,835.77	0.00	0.00	0.00	0.00		3,108,835.77
4.期末余额	60,504,860.84	158,281,740.49	9,751,917.50	14,012,490.46	8,094,253.76	11,779,023.56	7,870,639.10	270,294,925.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13,548,253.98	0.00	3,399.18	2,115.85	0.00	0.00	13,553,769.01
2.本期增加金额		830,027.17	0.00	11,434.01	0.00	891.83	231.09	842,584.10
（1）计提		830,027.17		11,434.01		891.83	231.09	842,584.1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55,681.19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81.19
（1）处置或报废	0.00	155,681.19	0.00	0.00	0.00	0.00	0.00	155,681.19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14,222,599.96	0.00	14,833.19	2,115.85	891.83	231.09	14,240,671.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320,314,610.	307,463,804.	3,318,584.88	19,379,103.7	5,688,073.99	4,584,158.34	10,617,262.5	671,365,598.

面价值	69	63		4			7	84
2.期初账面价值	244,143,484.26	236,284,085.39	4,406,065.92	12,609,658.21	5,123,246.61	3,464,935.09	8,019,335.88	514,050,811.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5,812,708.77	政府未验收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6,081,140.71元的土地使用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062,409.37元)、人民币9,283,070.47元的房屋建筑物(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37,274.95元)、人民币5,674,227.92元的机器设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465,339.87元)、人民币38,659.17元的电子设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7,266.77元)、人民币19,105.50元的仪器仪表(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196.97元)、人民币27,946.71元的办公设备(2016年12月31日：75,351.91元)、运输工具人民币0元(2016年12月31日：23,571.44元)以及人民币288,156.55元的其他设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639.49元)抵押以获取银行授信。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办公大楼	124,415,094.34		124,415,094.34	44,193,592.53		44,193,592.53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116,887,473.48		116,887,473.48	38,543,197.05		38,543,197.05
锂电池及超级电容器新型添加剂(郴84项目)	18,991,660.65		18,991,660.65	12,492,932.54		12,492,932.54
CEC及FEC改扩建项目				3,855,746.22		3,855,746.22
中试车间改造项目				3,310,195.66		3,310,195.66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建设工程	6,451,910.18		6,451,910.18			
其他项目	9,984,457.71		9,984,457.71	4,302,227.18		4,302,227.18

合计	276,730,596.36		276,730,596.36	106,697,891.18		106,697,891.18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办公大楼	140,000,000.00	44,193,592.53	80,221,501.81			124,415,094.34	88.87%	88.87%				其他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150,000,000.00	38,543,197.05	78,896,623.89	41,153.85	511,193.61	116,887,473.48	78.29%	78.29%				募股资金
锂电池及超级电容器新型添加剂(郴84项目)	25,000,000.00	12,492,932.54	6,498,728.11			18,991,660.65	75.97%	75.97%				其他
CEC 及 FEC 改扩建项目	28,567,158.60	3,855,746.22	24,711,412.38	26,360,420.99	2,206,737.61	0.00	100.00%	100.00%				其他
中试车间改造项目	6,066,503.00	3,310,195.66	1,015,076.34	4,325,272.00			71.30%	100%				其他
锂电 1.5 万吨扩建项目及安装项目	10,290,000.00	1,400,000.00	1,278,371.20			2,678,371.20	26.03%	26.03%				其他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建设工程	7,000,000.00		6,457,483.00	5,572.82		6,451,910.18	92.25%	92.25%				其他
南通年产 10000	38,000,000.00		31,615,846.60	31,615,846.60			83.20%	100%				其他

吨 新型 化学 品 项目												
合计	404,923, 661.60	103,795, 664.00	230,695, 043.33	62,348,2 66.26	2,717,93 1.22	269,424, 509.85	--	--				--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5,365,111.95	3,872,118.14
尚未安装的设备	791,110.25	2,892,850.61
合计	6,156,222.20	6,764,968.75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119,475.48	105,881,517.66	5,080,545.00	3,397,150.34	204,250.00	233,682,938.48
2.本期增加 金额	20,577,371.63	2,814,183.24		823,654.22	205,623.44	24,420,832.53
(1) 购置	10,461,802.50	2,660,725.81		823,654.22	205,623.44	14,151,805.97
(2) 内部 研发	0.00	153,457.43				153,457.43
(3) 企业 合并增加	10,115,569.13					10,115,569.13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696,847.11	108,695,700.90	5,080,545.00	4,220,804.56	409,873.44	258,103,771.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274,882.62	18,634,176.73	1,890,811.81	1,557,204.48	175,156.34	34,532,231.98	
2.本期增加金额	3,384,167.83	11,280,710.15	526,476.25	638,565.50	15,249.79	15,845,169.52	
(1) 计提	3,384,167.83	11,280,710.15	526,476.25	638,565.50	15,249.79	15,845,169.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659,050.45	29,914,886.88	2,417,288.06	2,195,769.98	190,406.13	50,377,401.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037,796.66	78,780,814.02	2,663,256.94	2,025,034.58	219,467.31	207,726,369.51	
2.期初账面价值	106,844,592.86	87,247,340.93	3,189,733.19	1,839,945.86	29,093.66	199,150,706.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6%。

1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化学品研发	8,001,424.88	128,641,329.			153,457.43	105,927,074.		30,562,222.9

项目		87			35		7
合计	8,001,424.88	128,641,329.87		153,457.43	105,927,074.35		30,562,222.97

其他说明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南通宙邦形成 商誉	919,115.70			919,115.70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南通托普形成 商誉	9,374,937.57			9,374,937.57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瀚康化工形成 商誉	21,345,130.41			21,345,130.41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海斯福形成商 誉	376,796,523.63			376,796,523.63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苏州诺莱特形 成商誉		3,986,889.58		3,986,889.58
合计	408,435,707.31	3,986,889.58		412,422,596.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6%(2016年：16%)。本集团对于超过该五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的估计增长率3%(2016年：3%)乃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推断得出。

其他说明

1、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

(1) 2008年3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420万元，收购后对南通宙邦持股比例增加致51%，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宙邦。收购基准日南通宙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280,884.30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19,115.70元确认为商誉。2015年12月，南通宙邦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通宙邦相关的资产组全部并入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2014年5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60%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合并时取得的南通托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625,062.43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374,937.57元确认为商誉。

(3) 2014年9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76%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2,796.8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瀚康化工。合并时取得的瀚康化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6,622,869.59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1,345,130.41元确认为商誉。

(4) 2015年5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68,40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海斯福。合并时取得的海斯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07,203,476.37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76,796,523.63元确认为商誉。

(5) 本集团于2017年9月30日收购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64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诺莱特。合并时（2017年9月30日）取得的诺莱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986,882.94元，形成商誉人民币3,986,889.58元。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费	16,751,961.85	14,119,424.47	4,908,189.51		25,963,196.81
计算机软件服务费	1,551,886.55	13,584.91	528,961.47		1,036,509.99
其他项目费		44,144.14	4,904.90		39,239.24
合计	18,303,848.40	14,177,153.52	5,442,055.88		27,038,946.04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424,571.37	8,892,880.00	41,150,241.60	6,235,072.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61,392.83	1,779,208.93	17,665,969.67	2,856,492.85
预提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34,785,113.20	5,037,716.72	42,663,225.75	6,474,354.8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58,145.87	248,721.88	4,120,553.04	618,082.93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33,511,382.07	5,108,920.9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8,011,029.91	1,201,654.49		
未弥补亏损	4,611,612.25	1,152,903.06		
合计	135,863,247.50	23,422,005.99	105,599,990.06	16,184,003.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688,034.04	18,021,118.38	99,314,886.65	16,073,456.20
计提定期存款利息	385,331.62	57,799.74	402,203.19	60,330.4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438,225.18	1,415,733.78	8,831,795.89	1,324,769.40
合计	113,511,590.84	19,494,651.90	108,548,885.73	17,458,556.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23,422,005.99	0.00	16,184,00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9,494,651.90	0.00	17,458,556.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9,051,873.96	7,827,707.05
资产减值准备	16,734,592.46	4,065,682.27
合计	255,786,466.42	11,893,389.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34,612,267.36		
2019 年	100,935,059.03	3,007,978.34	
2020 年	37,613,582.16	3,319,473.61	
2021 年	65,890,965.41	1,500,255.10	
合计	239,051,873.96	7,827,707.05	--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344,809.54	16,022,427.96
预付购房款		
合计	50,344,809.54	16,022,427.96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4,904,496.00	7,251,276.80
进口押汇借款	25,914,219.10	
合计	330,818,715.10	7,251,276.8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374%-5.000%(2016年12月31日：3.5%)。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1,500,084.98	157,192,074.12

合计	211,500,084.98	157,192,074.12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95,158,321.80	163,751,007.85
应付工程款		4,577,927.96
应付设备款		4,503,729.84
其他	4,302,418.91	3,664,369.28
合计	199,460,740.71	176,497,034.93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60,836.40	4,258,104.74
合计	2,260,836.40	4,258,104.74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239,465.61	221,643,232.45	196,493,835.59	102,388,86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278.84	8,792,265.90	8,950,544.74	
合计	77,397,744.45	230,435,498.35	205,444,380.33	102,388,862.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89,024.42	161,178,365.99	175,433,102.90	62,934,287.51
2、职工福利费		9,761,167.37	9,391,974.14	369,193.23
3、社会保险费		4,917,630.94	4,917,630.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0,258.11	3,750,258.11	
工伤保险费		808,185.08	808,185.08	
生育保险费		261,796.50	261,796.50	
意外险		97,391.25	97,391.25	
4、住房公积金		3,590,679.74	3,590,679.74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41.19	1,452,930.39	1,444,056.82	59,314.76
其他短期薪酬		40,742,458.02	1,716,391.05	39,026,066.97
合计	77,239,465.61	221,643,232.45	196,493,835.59	102,388,862.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8,278.84	8,481,113.24	8,639,392.08	
2、失业保险费		311,152.66	311,152.66	
合计	158,278.84	8,792,265.90	8,950,544.74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29,986.25	7,673,920.43
企业所得税	13,601,565.27	12,593,763.92
个人所得税	742,909.75	456,62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935.16	642,746.46
教育费附加	541,001.97	635,505.02
房产税	578,074.02	387,091.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6,538.10	117,319.03
其他	316,274.34	689,060.69
合计	24,939,284.86	23,196,031.42

其他说明：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7,412.53	
合计	767,412.5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086,391.45	3,221,759.17
押金及保证金	1,210,200.00	1,431,251.74
运输费	131,618.67	136,741.06
应付股权转让款		1,472,000.00
应付往来借款	729,179.36	835,767.49
限制性回购义务	166,520,486.00	13,406,902.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84,369,245.84	
其他往来款	6,306,342.79	2,367,140.21
合计	261,353,464.11	22,871,561.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保费	2,693,982.26	2,737,750.76
技术服务费	707,149.40	1,382,464.30
运杂费	7,441,000.70	6,106,848.50
预提出口进项转出	2,196,852.58	2,631,678.07
其他预提费用	15,530,762.13	10,844,163.53
合计	28,569,747.07	23,702,905.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无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558,783.00	31,241,394.30
合计	1,558,783.00	31,241,394.3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①本集团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其在利润补偿期

间满后,利润补偿期间四年累计实际完成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人民币2.6亿元,则可对利润补偿期间在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管理层人员和员工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相当于前述累计超额利润部分的30%。2016年,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利润补偿期间预计超额利润计提业绩奖励累计人民币31,241,394.30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奖金支付时间自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即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最长不超过半年,本年转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②根据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本集团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10%的绩效年薪作为任期风险保证金。任期风险保证金的50%在任期届满后支付,剩余50%在任期满2年后没有违反集团保密制度时支付。

3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746,234.70	14,556,740.00	3,532,351.55	58,770,623.15	
合计	47,746,234.70	14,556,740.00	3,532,351.55	58,770,623.1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中标款 --高精度铜蚀刻液	10,070,000.00		0.00			0.00	10,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5.4 高镍正极/硅碳负极板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研发		5,000,000.00		222,073.00			4,777,927.00	与资产相关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基本配套补贴	2,945,274.19			256,244.28			2,689,029.91	与资产相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1,539,000.00			81,000.00			1,458,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7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寿命可靠新型高压溶质及电解液的研发		2,325,000.00	0.00			0.00	2,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50036:4.3 5V 高电压三元材料电池 电解液键技术研发	2,392,538.57			348,061.44			2,044,477.13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 电解液工程 实验室	2,932,914.26			893,255.68			2,039,658.58	与资产相关
高电压超级 电容器电解液溶质及 电解液的研究		1,800,000.00	0.00			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1,539,000.00		0.00			0.00	1,539,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级电容器 电解液产业 提升专项	1,795,693.41			515,250.24			1,280,443.17	与资产相关
合成工艺及 新型催化剂的 研究项目		890,000.00	0.00			0.00	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动力锂离子 电解液及关 键添加剂的 研发和成果 转化	1,104,106.22			292,038.12			812,068.10	与资产相关

TFL-LCD 高世代生产线用 Cu 蚀刻液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1,029,163.53			243,540.00			785,623.53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全氟环氧丙烷及下游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630,000.00	0.00			0.00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域发展资金(企业自主创新)		611,740.00	0.00			0.00	611,74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会协同创新与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558,488.28			56,430.00			502,058.28	与资产相关
长寿命可靠新型高压溶质及电解液的研发	647,594.54			256,959.60			390,634.94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电池缓冲层材料和固态电容器阴极材料 PEDOT/PSS 1. 的研发	561,136.69			254,876.47			306,260.22	与资产相关
全氟烯醚系列产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00,000.00		0.00			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氟烯醚系列产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00,000.00	0.00			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财政局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中心资助经费	312,354.25			93,651.96			218,702.29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	18,970.76			18,970.76				与资产相关

电池高安性 宽液程电解 液的开发与 应用								
合计	47,746,234.7 0	14,556,740.0 0		3,532,351.55			58,770,623.1 5	--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4,020,884.00	6,281,800.00		189,217,684.00		195,499,484.00	379,520,368.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收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68万股的认购款。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8.5万股，授予价格为10.84元/股，已于2017年12月18日收到全部认购款。于2018年1月10日，该等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8,145,906.92	163,826,096.00	189,217,684.00	1,142,754,318.92
其他资本公积	521,273.65	51,451,104.90		51,972,378.55
合计	1,168,667,180.57	215,277,200.90	189,217,684.00	1,194,726,697.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系员工认缴限制性股票。本年股本溢价减少系本公司以人民币189,217,684.00元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限制性股票		170,107,896.00	2,461,246.00	167,646,650.00
合计		170,107,896.00	2,461,246.00	167,646,6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向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实施股权激励，就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作收购库存股处理，同时确认负债。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127.26	-1,382,154.90			-1,382,154.90		-431,027.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1,127.26	-1,382,154.90			-1,382,154.90		-431,027.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1,127.26	-1,382,154.90			-1,382,154.90		-431,027.6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438,878.20	9,885,181.50	2,553,696.70
合计		12,438,878.20	9,885,181.50	2,553,696.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由于本集团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

提取标准为：(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481,184.05	18,327,484.18		111,808,668.23
合计	93,481,184.05	18,327,484.18		111,808,668.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0,962,174.84	548,254,053.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0,962,174.84	548,254,053.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053,787.34	255,919,671.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27,484.18	18,005,284.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471,688.00	55,206,265.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8,216,790.00	730,962,174.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7,619,476.49	1,157,900,241.89	1,573,062,650.30	965,307,383.92
其他业务	38,007,315.31	12,921,133.58	16,151,141.13	9,364,184.92
合计	1,815,626,791.80	1,170,821,375.47	1,589,213,791.43	974,671,568.84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6,119.31	5,177,058.12
教育费附加	4,833,067.05	5,581,009.37
房产税	2,667,885.09	1,553,335.49
土地使用税	864,005.23	601,814.32
车船使用税	22,203.56	1,890.00
印花税	1,260,381.31	627,136.87
营业税		19,206.71
其他	628,952.21	2,487.05
合计	16,112,613.76	13,563,937.93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9,486,313.46	23,711,617.99
工资、福利、社保费	16,939,084.06	18,727,916.11
代理费	5,695,099.87	1,759,799.39
差旅招待费	5,586,350.88	4,752,934.39
股权激励费	10,856,100.96	97,122.33
办公费	2,974,973.23	2,983,221.97
广告、展览费	472,488.49	398,690.68
报关费	415,479.68	416,593.49
折旧费	372,411.90	244,403.10
赞助费	175,043.45	327,253.02
其他	2,825,591.53	1,303,415.24
合计	75,798,937.51	54,722,967.71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105,927,074.35	97,771,159.10
工资、福利、社保费	34,633,377.93	61,955,617.36
折旧、摊销费	30,742,654.48	27,813,098.84

股权激励费	18,201,363.18	222,960.26
中介服务费	5,587,813.23	3,697,211.73
办公费	5,498,525.84	5,072,305.36
业务应酬费	3,832,774.99	3,733,995.91
租赁费	3,314,679.61	2,370,088.62
修理费	3,141,831.62	2,157,026.63
业绩奖励	2,307,469.63	31,241,394.30
车辆使用费	2,377,619.62	2,662,221.33
环保费	1,289,696.27	1,637,044.16
税费		1,721,614.90
其他	5,541,115.89	3,683,362.83
合计	222,395,996.64	245,739,101.33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若其在利润补偿期间期满后，利润补偿期间四年累计实际完成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2.6亿元，则可对利润补偿期间在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管理层人员和员工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相当于前述累计超额利润部分的30%。2017年，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计提业绩奖励人民币2,952,531.3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业绩奖励人民币34,193,925.68元。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03,673.44	1,659,731.64
减：利息收入	5,983,492.65	3,057,081.87
汇兑损益	14,155,576.95	-14,174,887.67
其他	1,444,809.10	1,146,832.02
合计	17,820,566.84	-14,425,405.88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354,390.96	8,523,679.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70,261.61	2,425,400.8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2,584.10	14,163,542.97
合计	15,067,236.67	25,112,623.44

其他说明：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41,937.3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88,183.94	1,140,280.69
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收益		-331,416.00
合计	17,230,121.31	808,864.69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2,451.76	134,991.6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2,128.16	1,812,369.41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家港瀚康技术开发费	1,273,000.0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工程实验室	893,255.68	1,019,131.92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产业提升专项	515,250.24	804,306.59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基本配套补贴	256,244.28	218,225.81
重 20150036：4.35V 高电压三元材料电池电解液键技术研发	348,061.44	1,582,971.34
动力锂离子电解液及关键添加剂的研发和成果转化	292,038.12	292,038.12
长寿命可靠新型高压溶质及点解液的研发	256,959.60	256,959.60
太阳能电池缓冲层材料和固态电容器阴极材料 PEDOT/PSS 的研发	254,876.47	393,819.88

TFL-LCD 高世代生产线用 Cu 蚀刻液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243,540.00	467,364.79
重 20170154 高镍正极/硅碳负极板动力锂电电解液关键技术研发	222,073.00	
深圳财政局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中心资助经费	93,651.96	168,558.97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81,000.00	81,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高安全性、宽液程电解液的开发与应用	18,970.76	37,613.54
2014 年省会协同创新与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56,430.00	141,511.72
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第四届坪山新区质量奖	8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经费	750,000.00	
大亚湾财政局 2016 年度企业研发专项补助资金	745,300.00	
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然气补贴款	708,336.00	
大亚湾财政局发放 2016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78,600.00	
南通开发区管委会专项资金	600,000.00	
科技小巨人研发费用	425,000.00	
南通开发区财政局稳增长奖励	400,000.00	
深州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7 年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30,000.00	
大亚湾区财政局发放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认定工作经费	200,000.00	
香港政府纳米研发院 5V 锂电池系统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204,345.60	
2016 年企业纳税贡献奖	153,300.00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121,550.00	
大亚湾区财政局发放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与创新型认定专项经费	100,000.00	
财政局科技创新积分资助款	10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75,000.00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30,300.00	

深圳市财政委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3,042,000.00
坪山新区经济服务聚创新创业专项补助款		907,000.00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678,000.00
社保局博士后高站补助		550,000.00
三明市出口商品基地商会信保补贴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364,732.00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76,400.00
其他项目	1,082,657.64	1,843,154.23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124,788.51	
个税返还	174,902.12	1,600,705.55	174,902.12
赞助费用	699,776.14	166,401.00	699,776.14
其他	394,883.35	772,741.89	394,883.35
合计	1,269,561.61	15,664,636.95	1,269,56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7,500.00	314,500.00	207,500.00
其他	62,599.68	462,231.34	62,599.68
合计	270,099.68	776,731.34	270,099.68

其他说明：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029,097.23	52,339,280.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31,910.83	-11,452,986.45
合计	40,797,186.40	40,886,293.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7,329,712.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99,456.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2,934.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154.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50,960.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31,168.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9,096.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7,439.71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7,045,041.96
所得税费用	40,797,186.40

其他说明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677,389.24	5,818,782.02
往来款	2,365,975.32	9,540,604.63

利息收入	1,979,747.65	802,884.08
合计	13,023,112.21	16,162,270.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费用支出	143,383,578.79	78,523,381.17
往来款	1,300,324.65	2,153,424.36
合计	144,683,903.44	80,676,805.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56,740.00	31,720,00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157,443.43	
合计	15,714,183.43	31,7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远期投资支付净现金		1,602,016.00
合并日前借予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苏州有限公司的款项	85,000,000.00	
其他		5,873.38
合计	85,000,000.00	1,607,889.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筹资活动相关的银行保证金		11,396,752.48

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3,618,413.38	2,078,482.45
对外担保被冻结的资金 解冻		336,080.41
合计	3,618,413.38	13,811,315.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股利手续费		85,612.97
支付与筹资活动相关的银行保证金		10,018,750.52
对外担保被冻结的资金		3,945.15
回购限制性股票未解禁部分	989,010.00	
合计	989,010.00	10,108,308.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6,532,526.14	262,962,09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67,236.67	25,112,623.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399,936.02	57,486,184.77
无形资产摊销	15,448,945.14	13,538,87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2,055.88	4,842,18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676.40	1,677,377.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87,484.98	-11,310,00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30,121.31	-808,86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3,835.85	-9,553,94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8,074.98	-1,899,040.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05,298.19	-81,362,96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727,056,641.14	-282,747,096.29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8,665,585.24	217,391,573.68
其他	52,246,669.73	-5,983,8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86,144.73	189,345,164.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5,133,114.61	304,431,617.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431,617.08	242,710,20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497.53	61,721,416.2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7,443.43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7,443.43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5,133,114.61	304,431,617.08
其中：库存现金	25,493.12	56,449.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5,107,621.49	304,375,167.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33,114.61	304,431,617.08

其他说明：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68,739.00	见注 2
固定资产	15,331,166.32	见注 1
无形资产	6,081,140.71	见注 1
合计	30,181,046.03	--

其他说明:

注1: 于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12,307.03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173,050.77元)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人民币17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70,000,000元)。

注2: 于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68,739.00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6,246,977.90元)的银行存款因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冻结。于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0,770.08元的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32,147,536.01	6.53	210,058,429.80
欧元	198,942.29	7.80	1,552,207.43
港币	400,951.21	0.84	335,155.12
法郎	0.40	6.68	2.67
日元	9.00	0.06	0.52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9,040,869.44	6.53	59,074,849.09
欧元	199,688.31	7.80	1,558,028.10
短期借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448,700,000.00	0.06	25,979,730.00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084,908.00	6.53	7,089,005.85
日元	166,500,000.00	0.06	9,640,350.00
其他应付款			

欧元	30,726.47	7.80	239,737.14
港币	4,910.00	0.84	4,104.27
其他应收款			
港币	14,910.00	0.84	12,463.2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期末资产负债项	0.8359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实收资本	0.8971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本期营业收入	0.864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30日	6.64	100.00%	以自有资金购买股权、承担负债		股权交割日	19,453,250.15	-6,059,332.26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2017年5月15日与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主要事项达成了一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64元）。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6.64

合并成本合计	6.6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86,882.9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986,889.5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交易对价为1美元按照市场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6.64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57,443.43	1,157,443.43
应收款项	18,734,054.59	18,734,054.59
存货	8,446,728.19	8,446,728.19
固定资产	127,284,474.00	108,461,926.11
无形资产	10,115,569.13	2,145,831.03
在建工程	4,036,512.49	3,894,566.35
工程物资	733,754.02	733,754.02
预付款项	781,876.26	781,876.26
其他应收款	74,026.33	74,026.33
其他流动资产	15,345,563.57	15,345,56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6.71	14,166.71
借款	164,904,496.00	164,904,496.00
应付款项	7,465,993.80	7,465,99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4,170.80	
应付职工薪酬	8,056,078.22	8,056,078.22
应交税费	261,348.39	261,348.39
应付利息	424,993.05	424,993.05
其他流动负债	238,909.85	238,909.85
其他应付款	5,315,061.57	5,315,061.57
净资产	-3,986,882.94	-26,891,111.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3,986,882.94	-26,891,111.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化工产品，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参考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深明评报字[2017]第11011号《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化工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化工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生产螺栓式酚醛盖板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张家港瀚康化工	张家港	张家港	化工生产	7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	三明	氟化工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化工生产		7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氟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含氟化学品销售	53.00%		投资设立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化工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24.00%	6,146,536.43		20,882,521.86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	1,239,943.81		9,821,360.08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00%	-907,741.44		7,775,026.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113,737,054.02	60,312,418.26	174,049,472.28	84,867,798.43	2,171,166.11	87,038,964.54	77,929,273.66	43,694,395.29	121,623,668.95	63,184,258.20	2,426,748.23	65,611,006.43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456,778.98	8,870,742.07	32,327,521.05	7,774,120.88		7,774,120.88	20,309,124.31	9,598,854.32	29,907,978.63	9,625,180.72		9,625,180.72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17,355.12	24,675,563.08	29,092,918.20	12,550,309.29		12,550,309.29	11,286,396.94	17,758,801.82	29,045,198.76	10,571,225.06		10,571,225.0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157,710,898.38	25,610,568.47	25,610,568.47	12,236,063.14	120,340,009.62	25,631,195.94	25,631,195.94	6,172,097.42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283,494.91	3,099,859.53	3,099,859.53	2,250,307.43	28,522,414.79	4,020,427.55	4,020,427.55	762,356.84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1,931,364.79	-1,931,364.79	1,783,046.19	0.00	-1,526,026.30	-1,526,026.30	-1,359,779.46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永晶科技有 限公司	福建省邵武市	福建省邵武市	氟化工产品的生 产、销售	25.00%		权益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58,929,222.66	156,316,376.19
非流动资产	283,852,404.02	239,148,723.23
资产合计	542,781,626.68	395,465,099.42
流动负债	259,676,707.35	291,279,820.79
非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负债合计	259,736,707.35	291,339,820.79
少数股东权益	2,891,732.52	2,609,58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153,186.81	101,515,688.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038,296.70	
营业收入	590,549,315.62	367,878,192.60
净利润	65,295,840.70	9,710,940.23
综合收益总额	65,295,840.70	9,710,940.23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2017年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13,901,853.61		313,901,85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00,000.00			29,000,000.00
应收票据		420,069,949.02		420,069,949.02
应收账款		651,391,540.94		651,391,540.94
应收利息		385,331.62		385,331.62
其他应收款		4,221,190.82		4,221,190.82
其他流动资产		68,458,550.00		68,458,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22,000.00	64,622,000.00
小计	29,000,000.00	1,458,428,416.01	64,622,000.00	1,552,050,416.01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30,818,715.10		330,818,715.10
应付票据	211,500,084.98		211,500,084.98
应付账款	199,460,740.71		199,460,740.71
其他应付款	261,353,464.11		261,353,464.11
应付利息	767,412.53		767,412.53
其他流动负债	26,372,894.49		26,372,894.49
小计	1,030,273,311.92		1,030,273,311.92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781,108.82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8,040,453.36元）。于2017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7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2017年	合计	未逾期	逾期		
			6个月至1年以内	1至2年	2年以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00,000.00	29,000,000.00			
应收账款	651,391,540.94	651,391,540.94			
应收票据	420,069,949.02	420,069,949.02			
其他应收款	4,221,190.82	4,221,190.82			
应收利息	385,331.62	385,331.62			
其他流动资产	68,458,550.00	68,458,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22,000.00	64,622,0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100%(2016年：100%)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8,129,988.90				338,129,988.90
应付票据	211,500,084.98				211,500,084.98
应付账款	199,460,740.71				199,460,740.71
应付利息	767,412.53				767,412.53
其他应付款	261,353,464.11				261,353,464.11
其他流动负债	26,372,894.49				26,372,894.49
小计	1,037,584,585.72				1,037,584,585.7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外币存款及外币借款、外币应收应付款项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港币和日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17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3,102,213.65		13,102,213.6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3,102,213.65		-13,102,213.6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43,524.92		143,524.92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43,524.92		-143,524.92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13,562.49		13,562.49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13,562.49		-13,562.49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1,780,481.05		-1,780,481.05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1,780,481.05		1,780,481.05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度和2016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	3,699,110,657.18	2,797,121,418.75
总负债	1,241,883,206.28	588,812,918.37
资产负债率	33.57%	21.0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00,000.00		29,000,00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00,000.00		29,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持股比例(%)	对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覃九三	深圳	制造业	57,099,936.00	15.09%	15.09%
周达文	深圳	制造业	32,558,976.00	8.60%	8.60%
钟美红	深圳	制造业	26,083,104.00	6.89%	6.89%
郑仲天	深圳	制造业	24,491,168.00	6.47%	6.47%
张桂文	深圳	制造业	13,614,224.00	3.60%	3.60%
邓永红	深圳	制造业	9,004,768.00	2.38%	2.38%

以上六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覃九三持股 23.4%、周达文持股 13.8%、钟美红持股 9.2%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覃九三持股 27%、周达文持股 17.8%、钟美红持股 9.2%
长沙鑫联华源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6,054.05	6,720.00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6,054.05	6,72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代垫款	深圳尚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0	0.00	2,959.40	147.9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8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6,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0.84-15.24 元/股；12、24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授予日的市场价格，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为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	-----------------------------------------------------------------------------

	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授予日的市场价格，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为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3,639,530.9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119,195.92

其他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以授予日的股权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调整高管持股限售等因素。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为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4、其他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12月23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155名激励对象519.68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47元/股。2017年1月11日收到全部认购款。本计划有效期48个月，自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分别自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11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83名激励对象108.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84元/股。2017年12月18日收到全部认购款。预留部分的有效期为36个月，自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二期解锁，分别自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以及5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资本承诺	106,793,600.00	87,604,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履约保函	83,000,000.00	0
除上述以开具但尚未到期的履约保函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2018年1月10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8.5万股完成登记并上市。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4个报告分部：

- 1、电容器化学品
- 2、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3、有机氟化学品

4、半导体化学品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资产不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容器化学品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有机氟化学品	半导体化学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7 年度对外交易收入	474,440,168.26	959,377,397.00	275,499,218.74	69,430,657.66	36,879,350.14		1,815,626,791.80
2017 年度对外交易成本	301,712,683.44	647,791,370.29	134,571,345.35	60,461,899.40	26,284,076.99		1,170,821,375.47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0,190.40	0.41%	1,770,190.4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514,120.67	100.00%	29,831,885.68	5.07%	558,682,234.99	431,625,754.09	99.17%	21,614,824.11	5.01%	410,010,92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606.18	0.00%	866,401.03	99.98%	18,205.15	1,840,468.66	0.42%	1,510,918.53	82.09%	329,550.13
合计	589,398,726.85	100.00%	30,698,286.71	100.00%	558,700,440.14	435,236,413.15	100.00%	24,895,933.04	100.00%	410,340,480.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0,588,896.20	29,029,444.81	5.00%
1 至 2 年	7,900,428.41	790,042.84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24,796.06	12,398.03	50.00%
合计	588,514,120.67	29,831,885.68	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47,759.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9,364.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06,040.9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770,190.40	客户破产	审批流程	否
合计	--	1,770,190.4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7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2,306,040.92元主要系核销2016年计提的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坏账准备人民币1,770,190.40元(2016年: 人民币35,508.6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59,924,036.6	27.13%	7,996,201.8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054,429.78	91.12%	1,552,721.49	1.34%	114,501,708.29	25,864,151.07	67.82%	1,293,207.55	5.00%	24,570,943.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15,862.49	8.88%	731,671.56	6.47%	10,584,190.93	12,270,075.48	32.18%	771,577.71	6.29%	11,498,497.77
合计	127,370,292.27	100.00%	2,284,393.05	1.79%	125,085,899.22	38,134,226.55	100.00%	2,064,785.26	5.41%	36,069,441.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512,424.86	525,621.23	5.00%
1 至 2 年	441,338.75	44,133.88	10.00%
2 至 3 年	122,262.78	24,452.56	20.00%
3 至 4 年	204,744.42	102,372.21	50.00%
5 年以上	35,091.68	35,091.68	100.00%
合计	11,315,862.49	731,671.56	6.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9,607.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44,529.46	667,574.71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6,342,049.60	36,604,362.62
保证金	122,800.00	
员工借款	154,151.64	
其他	206,761.57	862,289.22
合计	127,370,292.27	37,954,226.5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	85,902,449.70	一年以内	67.44%	45,122.49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	30,151,980.08	一至三年	23.67%	1,507,599.00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	8,157,772.08	一年以内	6.40%	407,888.60
第四名	押金	2,091,332.57	一年以内	1.64%	104,566.63
第五名	押金	337,008.20	一至四年	0.27%	52,935.82
合计	--	126,640,542.63	--	99.43%	2,118,112.5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0,970,220.19		1,360,970,220.19	1,297,132,769.64		1,297,132,769.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0,741,937.37		110,741,937.37			
合计	1,471,712,157.56		1,471,712,157.56	1,297,132,769.64		1,297,132,769.6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379,748,582.00	41,529,724.35		421,278,306.35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6,919,110.00			6,919,110.00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2,792,946.64	8,611,869.36		181,404,816.00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9,011.00	1,170,742.74		16,179,753.74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28,007,049.00	4,945,074.01		32,952,123.01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4,056,071.00	7,532,545.10		691,588,616.10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47,494.99		47,494.99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0			10,600,000.00		
合计	1,297,132,769.64	63,837,450.55		1,360,970,220.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永晶 科技有限 公司	0.00	98,000,00 0.00		12,741,93 7.37						110,741,9 37.37	
小计	0.00	98,000,00 0.00		12,741,93 7.37						110,741,9 37.37	
合计		98,000,00 0.00		12,741,93 7.37						110,741,9 37.3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4,267,899.58	1,109,554,887.63	1,170,166,388.04	903,503,156.98
其他业务	168,509,708.60	147,851,323.09	106,041,756.52	102,035,988.12
合计	1,512,777,608.18	1,257,406,210.72	1,276,208,144.56	1,005,539,145.1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5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41,937.3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32,819.57	269,632.86
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收益		-331,416.00
合计	87,174,756.94	54,938,216.86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9,67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9,740.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88,183.94	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9,36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46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7,90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1,847.93	
合计	14,277,324.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5%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2%	0.72	0.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与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覃九三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